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丹 麦

（2020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 言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全球经济陷入低迷,国际贸易和投资萎缩,人员、货物流动受阻,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上升,逆全球化趋势加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风险挑战前所未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商务部鼓励有条件、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创新对外投资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2020年,中国对外全行业直接投资1329.4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559.4亿美元,情况好于预期。中国企业克服困难,砥砺前行,走出去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东道国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作出积极贡献。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内的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0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并选择15个国家别和地区编写了《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国别(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应对指南》。《指南》涵盖175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地区)2019年全年和2020年上半年的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

希望2020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编制办公室
2020年12月

参赞的话

丹麦是高度发达的工业国家，为小型开放性经济体，倡导自由贸易，政治、经济环境稳定，法律法规健全，贸易和投资风险相对较低，基础设施完善，劳动力素质高，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科技创新优势，人均GDP约6万美元，居世界前列。丹麦在竞争力、政府廉洁程度、福利水平、社会平衡发展和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全球领先。丹麦政府欢迎有实力的国外企业在丹麦开展投资活动。作为欧洲大陆通往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和波罗的海国家的天然门户，丹麦多次被国际权威机构评为全球最适宜营商的国家之一。



丹麦三大产业发展基础良好，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农牧业历史悠久，机械化水平、科技水平和生产效率较高，除满足本国市场外多数用于出口，农业产品出口约占丹麦总出口的四分之一，猪肉、貂皮、草种、乳制品等居出口产品前列。丹麦工业技术先进，十分重视创新，在某些细分领域拥有世界领先技术，优势产业相对集中，风电、生物制药、清洁技术、声学、海事设备和医疗设备等领域的产品和技术享誉世界，拥有全球装机量第一的风电企业。丹麦服务业高度发达，产值约占GDP的四分之三，其中航运业实力雄厚，是丹麦外贸顺差的主要来源之一，拥有全球最大的集装箱海运企业——马士基。

近年来，丹麦政府为推动经济增长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取得初步成效。2013年以来丹麦经济温和复苏，GDP增幅由0.4%提升到2019年的2.4%。丹麦利率长期维持低水平（2014年以来甚至降至负利率），通货膨胀率低，国家债务水平低。截至2019年底，丹麦外汇储备为668.8亿美元，几乎没有外债。就业形势也好于许多欧洲国家。丹麦是长期获得国际三大信用评级机构AAA级评级的少数国家之一。

中丹两国虽相距遥远，但交往历史源远流长。早在1676年，丹麦东印度公司的“福尔图那”号商船就驶抵中国，开启了两国经贸往来的大门。1950年5月，丹麦成为最早同新中国建交的西方国家之一。随着2008年10月中丹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建立，双边经贸关系也提升至新的水平。丹麦是最早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欧盟国家，也是首个申请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北欧国家。

中丹两国于1980年建立经贸联委会机制，2017年3月，中丹经贸联委

会第22次会议在北京举行。近年来，中丹贸易稳步增长，贸易领域不断拓展，2019年中丹双边贸易额创历史新高。

中国是丹麦在亚洲的最大贸易伙伴。马士基、乐高、嘉士伯、诺和诺德、丹佛斯、格兰富和丹麦皇冠等众多丹麦知名企业在中国取得了可喜业绩，中远海运、歌尔声学、华大基因、中国电信等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到丹麦投资兴业。中丹两国经济具有很强的互补性。截至2019年底，丹麦在华投资项目1111个，实际使用金额41.9亿美元，主要集中在医药、制造业、航运等领域。中国企业对丹麦投资起步虽晚，但增长较为迅速，近年来投资领域进一步拓展，投资方式呈现多样化。在丹麦的中资企业以民营企业为主，规模不大，经营状况普遍较好，业务主要涉及航运、通信、新能源、电子、声学设备制造、生物技术、食品农业、金融等领域。目前，中资企业在丹麦整体声誉良好，不少企业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注重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融入并回馈当地社会，为丹麦创造税收和就业岗位，为扩大中丹经贸合作做出贡献。2018年5月丹麦中国商会在丹麦成立，成为推动中丹经贸和投资领域交流合作、帮助中国企业融入当地的重要桥梁和纽带。

2020年是中丹建交70周年，中丹关系又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十三五”规划的重点发展方向与丹麦的产业优势高度契合，围绕绿色发展、低碳循环、生态农业、医药健康、互联互通等领域的务实合作前景光明，双方技术和创新合作大有可为。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商处愿竭诚为国内各界开展与丹麦的经贸合作服务，努力推动中丹经贸关系向更高水平迈进。

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商处参赞 张舒静
2020年5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丹麦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丹麦的昨天和今天	2
1.2 丹麦的地理环境怎样?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4
1.2.4 气候条件	4
1.2.5 人口分布	5
1.3 丹麦的政治环境如何?	5
1.3.1 政治制度	5
1.3.2 主要党派	6
1.3.3 外交关系	7
1.3.4 政府机构	8
1.4 丹麦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0
1.4.1 民族	10
1.4.2 语言	10
1.4.3 宗教	11
1.4.4 习俗	11
1.4.5 科教和医疗	11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2
1.4.7 主要媒体	13
1.4.8 社会治安	14
1.4.9 节假日	14
2. 丹麦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6
2.1 丹麦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6
2.1.1 投资吸引力	16
2.1.2 宏观经济	16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7
2.1.4 发展规划	21
2.2 丹麦国内市场有多大?	22
2.2.1 销售总额	22
2.2.2 生活支出	23
2.2.3 物价水平	23
2.3 丹麦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
2.3.1 公路	23
2.3.2 铁路	24
2.3.3 空运	24
2.3.4 水运	26
2.3.5 通信	28
2.3.6 电力	28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8
2.4 丹麦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9
2.4.1 贸易关系	29
2.4.2 辐射市场	32
2.4.3 吸收外资	32
2.4.4 对外援助	32
2.4.5 中丹经贸	33
2.5 丹麦金融环境怎么样?	37
2.5.1 当地货币	37
2.5.2 外汇管理	37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7
2.5.4 融资服务	40
2.5.5 信用卡使用.....	41
2.6 丹麦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41
2.7 丹麦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41
2.7.1 水、电、气、油价格	41
2.7.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42
2.7.3 外籍劳务需求	43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43
2.7.5 建筑成本	45

3. 丹麦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46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46
3.1.1 贸易主管部门	46
3.1.2 贸易法规体系	46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6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6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46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47
3.2.1 投资主管部门	47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47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48
3.2.4 基础设施PPP模式发展情况	49
3.3 丹麦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有哪些？	49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9
3.3.2 主要税赋及税率	50
3.4 丹麦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51
3.4.1 优惠政策框架	51
3.4.2 行业鼓励政策	51
3.4.3 地区鼓励政策	52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52
3.5.1 经济特区法规	52
3.5.2 经济特区介绍	52
3.5.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介绍	52
3.6 丹麦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53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53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53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53
3.7 外国企业在丹麦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 林地？	54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54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55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55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55
3.8 外国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55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55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55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56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56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56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56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57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57
3.11 丹麦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58
3.12 丹麦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59
3.12.1 许可制度	60
3.12.2 禁止领域	60
3.12.3 招标方式	60
3.13 丹麦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60
3.13.1 中国与丹麦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60
3.13.2 中国与丹麦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60
3.13.3 中国与丹麦签署的其他协定	61
3.13.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61
3.14 丹麦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61
3.14.1 当地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61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61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62
3.15 丹麦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62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62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相关处罚规定	62
3.16 在丹麦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62
4. 在丹麦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64
4.1 在丹麦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64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64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64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64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64
4.2.1 获取信息	64

4.2.2 招标投标	65
4.2.3 政府采购	65
4.2.4 许可手续	65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65
4.3.1 申请专利	65
4.3.2 注册商标	65
4.4 企业在丹麦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66
4.4.1 报税时间	66
4.4.2 报税渠道	66
4.4.3 报税手续	66
4.4.4 报税资料	66
4.5 赴丹麦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66
4.5.1 主管部门	66
4.5.2 工作许可制度	66
4.5.3 申请程序	67
4.5.4 提供材料	67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67
4.6.1 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商处	67
4.6.2 丹麦中国商会	67
4.6.3 丹麦驻中国大使馆	67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68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68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68
4.6.7 丹麦投资促进机构	68
5. 中国企业到丹麦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70
5.1 投资方面	70
5.2 贸易方面	71
5.3 承包工程方面	72
5.4 劳务合作方面	72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72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73

6. 中国企业如何在丹麦建立和谐关系?	75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75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75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76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77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77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78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78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79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79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当地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81
7.1 寻求法律保护.....	81
7.2 寻求当地政府的帮助.....	81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81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82
7.5 其他应对措施.....	82
8. 在丹麦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怎么办?	83
8.1 丹麦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	83
8.2 丹麦疫情防控措施.....	83
8.3 丹麦的疫情防控措施对外商投资合作业务的影响.....	84
8.4 丹麦对受影响的外商投资企业有哪些支持政策.....	85
8.5 新冠肺炎疫情对当地中资企业的影响及防范当地疫情风险的建议.....	86
9. 格陵兰岛情况.....	87
9.1 基本情况.....	87
9.2 历史沿革.....	87
9.3 政治体制.....	87
9.4 经济及产业情况.....	88
9.5 对外贸易.....	90

10. 法罗群岛情况	92
10.1 基本情况	92
10.2 历史沿革	92
10.3 政治体制	92
10.4 经济及产业情况	93
10.5 对外贸易	93
附录1 丹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95
附录2 丹麦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96
后记	97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丹麦王国（The Kingdom of Denmark，以下简称“丹麦”）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丹麦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丹麦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丹麦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丹麦》将会给你提供基本信息，成为你了解丹麦的向导。

1. 丹麦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丹麦的昨天和今天

丹麦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王国之一，公元985年形成统一王国。公元8-12世纪为扩张的海盗时期，曾征服现英国、挪威、法国莱茵河畔等地区。14世纪走向强盛，并于1397年成立以丹麦女王玛格丽特一世为盟主的卡尔马联盟，疆土包括现丹麦、挪威、瑞典、冰岛、格陵兰、法罗群岛以及芬兰的一部分。15世纪开始衰落。1523年瑞典脱离联盟独立。1814年将挪威割予瑞典。1849年建立君主立宪政体。两次世界大战中均宣布中立。1940年4月至1945年5月被纳粹德国占领。1944年冰岛脱离丹麦独立。1949年加入北约，1973年加入欧共体。拥有对格陵兰和法罗群岛的主权。



小美人鱼

丹麦培育了以童话闻名于世的著名作家安徒生、原子物理学家尼尔斯·玻尔等世界文化名人和科学家，到目前为止共有13位丹麦人获诺贝尔奖。丹麦是世界瞩目的高福利国家，在全球“幸福指数”排名中位于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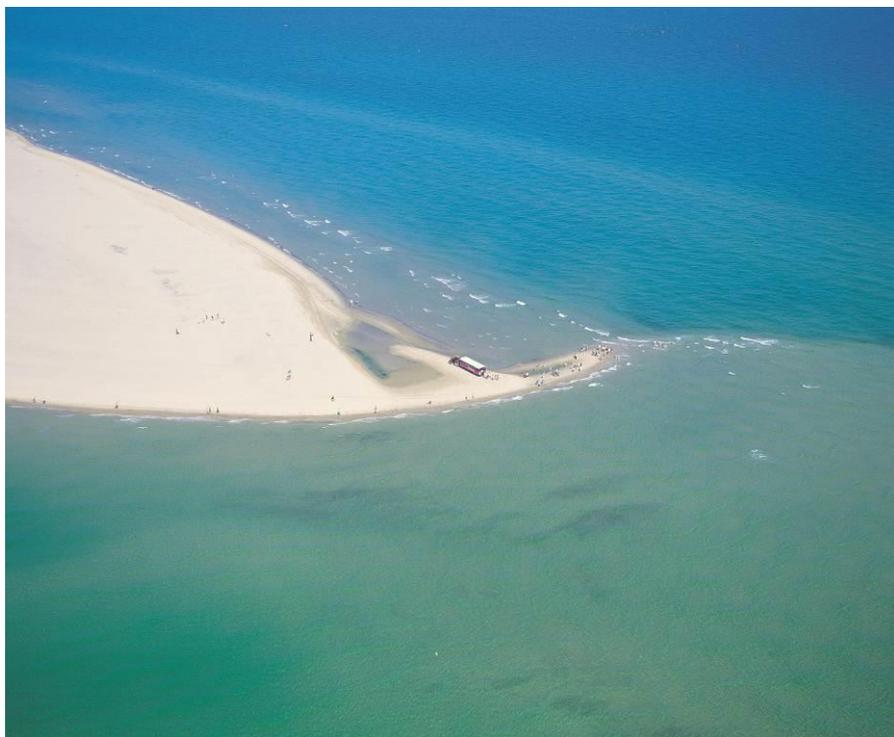
丹麦经济贸易发达，贫富差距在发达国家中较小，社会和谐稳定。

1.2 丹麦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丹麦位于欧洲北部波罗的海至北海的出口处，是西欧、北欧陆上交通的枢纽，被人们称为“西北欧桥梁”。南同德国接壤，西濒北海，北与挪威、瑞典隔海相望。面积4.3万平方公里（不包括格陵兰和法罗群岛），海岸线全长8750公里。地势低平，平均海拔约30米。

丹麦首都哥本哈根（Copenhagen）属于东1区，比北京时间晚7小时；3月到10月为夏令时，期间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



斯卡恩Grenen沙滩

1.2.2 行政区划

丹麦全国设5个大区、98个市和格陵兰、法罗群岛两个自治领地。

首都哥本哈根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科研中心，是丹麦最大的城市及最大港口。哥本哈根曾被联合国人居署选为“最宜居城市”，并给予“最佳设计城市”的评价。哥本哈根既是传统的贸易和船运中心，又是新兴城市。许多重要的国际会议都在此召开，丹麦全国重要的食品、造船、医药、电子等公司也大多集中在首都周边。其他主要经济中心城市包括：奥胡斯、欧登塞和奥尔堡等。



哥本哈根新港

1.2.3 自然资源

丹麦自然资源种类少，除石油和天然气外，其他矿藏很少。1972年起开采石油，截至2017年底，北海大陆架石油蕴藏量估计为1.6亿立方米，天然气探明剩余可采储量为800亿立方米，已探明褐煤储量9000万立方米。森林覆盖面积56.2万公顷，覆盖率约为13%。北海和波罗的海为近海重要渔场。

1.2.4 气候条件

丹麦属温带海洋性气候，冬暖夏凉，降水丰富，全国气候温和平稳，

年降水量比较均匀。最冷月份为2月，平均气温1℃；最热月份为7月，平均气温17℃。近十年来年均降水量约782毫米。

1.2.5 人口分布

截至2020年3月底，丹麦人口合计582.2万，约占欧盟28国人口的1.3%。其中，88%为城市人口。华人华侨1.5万人，主要集中在首都大区（9512人）、哥本哈根市（4023人）、奥胡斯市（1267人）和奥尔堡市（681人），其中华侨约1.1万人。

表1-1：丹麦主要城市及人口分布（至2020年3月31日）

城市	哥本哈根	奥胡斯	欧登塞	奥尔堡	罗斯基勒
人口(万人)	63.2	35.0	20.5	21.7	8.8

资料来源：丹麦统计局

1.3 丹麦的政治环境如何？

丹麦政局稳定，社会发展水平较高，基本没有严重社会矛盾和冲突。

1.3.1 政治制度

丹麦实行君主立宪制，女王玛格丽特二世为国家象征，不直接行使行政权力。实行一院制议会。

【宪法】现行宪法于1849年制定，1866年、1915年、1920年、1953年四度修改。宪法规定，丹麦实行君主立宪制。经议会5/6多数通过，政府可将一定范围内的主权交给某种“国际机构”。

【议会】议会为一院制，共179个议席。议员经普选产生，任期4年。本届议会于当地时间2019年6月5日大选后产生，由社会民主党（48席，中左联盟）、激进自由党（16席，中左联盟）、社会主义人民党（14席，中左联盟）、红绿联盟（13席，中左联盟）、自由党（43席，中右联盟）、丹麦人民党（16席，中右联盟）、保守人民党（12席，中右联盟）、选择党（5席，中左联盟）、新保守党（4席，中右联盟）、自由联盟（4席，中右联盟）组成。此外，格陵兰和法罗群岛各占2席。议长亨利克·丹·克里斯滕森（Henrik Dam Kristensen，社会民主党）。

【政府】本届政府于当地时间2019年6月5日大选产生，由社会民主党组阁。社会民主党主席梅特·弗雷泽里克森（Mette Frederiksen）出任首相。

【司法机构】法院分三级。全国有1所最高法院、2所高等法院和24所地区法院。此外，还有格陵兰法院、法罗群岛法院，以及海事与商业高等法院、土地登记法院等。最高法院由1名院长和17名法官组成，院长从

法官中选举产生，院长和法官由司法大臣向女王推荐，然后任命。现任最高法院院长托马斯·罗达姆（Thomas Rørdam）。法院独立行使职权。检察机关隶属司法部，设总检察长1名和检察官3名，由司法大臣向女王推荐，然后任命。现任总检察长为彦·雷克多夫（Jan Reckendorff），议会监察官为尼尔斯·芬格（Niels Fenger）。

【军事】根据丹麦宪法，玛格丽特二世女王是武装力量最高统帅。丹麦武装力量由陆、海、空三军和国民卫队组成，其中陆、海、空三军为现役正规军队。国防部是最高军事行政机关，国防大臣为文职，对武装力量实施行政领导，对议会和首相负责，现任国防大臣是特里娜·布拉姆森（Trine Bramsen，女）。国防司令部是最高军事指挥机构，负责三军的作战、训练和后勤保障，现任国防司令比约恩·比瑟拉普（Bjørn I. Bisserup）。丹麦实行义务兵与职业士兵相结合的兵役制。义务兵服役期4-12个月，职业士兵实行合同制，服役期基于合同。陆海空三军总兵力约2万人。军费开支占国民生产总值的1.17%。

1.3.2 主要党派

丹麦主要政党有社会民主党（执政党）、自由党、丹麦人民党、激进自由党、社会主义人民党、红绿联盟、保守人民党、选择党、新保守党和自由联盟。

【社会民主党（The Social Democratic Party）】执政党，1871年成立，丹麦第一大政党。曾长期单独或与其他政党联合执政。“自由、平等和手足情谊”是其核心价值观，该党在执政期间奠定了丹麦福利国家的基础。2019年6月大选得票率25.9%。主席梅特·弗雷泽里克森（Mette Frederiksen，女）。

【自由党（The Liberal Party）】1870年成立，为丹麦最古老政党，丹麦第二大党。支持欧盟合作和自由贸易。2019年6月大选得票率23.4%。现任主席雅各布·埃勒曼-延森（Jakob Ellemann-Jensen）。

【丹麦人民党（The Danish People's Party）】1995年10月由退出进步党的议员组成。民粹主义政党，主张限制移民，保护丹麦的文化和传统。2019年6月大选得票率8.7%。主席克里斯蒂安·图尔森·达尔（Kristian Thulesen Dahl）。

【激进自由党（The Danish Social-Liberal Party）】1905年成立。支持自由经济和全球化，主张减税、积极参与欧盟事务以及对难民和移民持更宽容的态度。2019年6月大选得票率8.6%。主席莫腾·厄斯特高·克里斯滕森（Morten Østergaard Kristensen）。

【社会主义人民党（The Socialist People's Party）】1959年从丹麦共产党分裂而成。重视人权、民主和环保，支持全球化。2019年6月大选

得票率7.7%。主席皮娅·奥尔森·迪赫尔（Pia Olsen Dyhr，女）。

【红绿联盟（Red-Green Alliance 或Unity List）】1989年由原丹麦共产党、社会主义工人党及左派社会主义党组建。强调消除社会不平等现象和贫困，主张发展社会福利制度，倡导基于人权的外交政策，支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发展援助，反对战争等。1994年9月第一次进入议会。2019年6月大选得票率6.9%。采取集体领导制。

【自由联盟（Liberal Alliance）】原称新联盟，2007年由原激进党议员纳萨·卡德尔（Naser Khader）等三人组建，2008年8月改称现名。主张经济自由化、减税和降低社会福利，对欧洲一体化持批判立场。2019年6月大选得票率2.3%。主席艾力克斯·瓦诺普谢（Alex Vanopslagh）。

【保守人民党（The Conservative People's Party）】简称保守党，1916年成立。主张坚持私有制和自由贸易，积极参与国际合作。2019年6月大选得票率6.6%。主席索伦·佩普·鲍尔森（Søren Pape Poulsen）。

【选择党（The Alternative）】2013年11月由原激进党党员、前文化大臣乌弗·埃尔贝克（Uffe Elbæk）组建。支持环保、可持续发展和欧洲一体化。2015年6月首次参加大选，2019年6月大选得票率3.0%。主席约瑟芬·福克（Josephine Fock，女）。

【新保守党（The New Right）】2015年由原保守人民党党员佩尼尔·维蒙德（Pernille Vermund）和彼得·赛尔·克里斯滕森（Peter Seier Christensen）二人组建。主张实施更严格的移民政策，希望丹麦退出联合国难民公约，支持自由主义经济政策，主张给企业减税，支持丹麦退出欧盟。2019年6月大选得票率2.4%，首次进入议会。主席佩尼尔·维蒙德（Pernille Vermund，女）。

此外，丹麦还有强硬党（Hard Line）、基督教民主党（The Christian Democrats）和彼得森党（Klaus Riskær Pedersen）等议会外政党。

1.3.3 外交关系

丹麦积极参与地区和全球事务，努力发挥自身影响力。视联合国、欧盟和北约为其外交的三大支柱，视美国为最重要战略盟友，视北约为其安全保障，积极拓展以北欧合作为基础的环波罗的海合作。重视应对全球化挑战，强调发展与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国家的关系。积极推行“气候外交”。重视对外发展援助，强调以对外援助促进人权与民主。

【同美国及北约关系】视美国为最重要战略盟国，奉行追随美国的外交政策，将与美国及北约的关系作为跨大西洋合作的核心内容和丹麦安全政策的基础。支持北约东扩。

【同欧盟关系】视与欧盟合作为丹麦外交政策的核心依托。支持欧盟东扩与深化一体化建设。

【同发展中国家关系】重视同发展中国家的关系。认为贫富差距的扩大是影响世界和平与稳定的重要因素。丹麦奉行经济援助同受援国民主、人权及环保状况挂钩的政策，援助重心向非洲、中东及东南亚等地区倾斜。

【同中国关系】丹麦与中国有着长期友好的外交关系。1950年1月9日丹麦正式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最早承认新中国的西方国家之一。1950年5月11日两国建交，1956年2月两国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2008年10月两国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2012年6月国家主席胡锦涛访问丹麦，这是中丹建交以来中国国家元首首次访丹。2014年，丹麦女王玛格丽特二世和首相赫勒·托宁·施密特分别访华。2015年10月，时任丹麦外交大臣克里斯蒂安·延森访华，访问期间同中方签署了《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定》，丹麦成为亚投行创始成员国之一。2017年5月，丹麦首相拉斯穆森正式访华。2018年6月2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委员办公室主任杨洁篪在京会见丹麦外交大臣萨穆埃尔森。6月21日，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与萨穆埃尔森举行会谈。9月27日，国家副主席王岐山在中南海会见丹麦王储腓特烈。2019年，中国副部级（含副部级）以上官员到访丹麦近20次。

1.3.4 政府机构

丹麦中央政府由国王任命首相组阁，任期4年。

当地时间2019年6月5日，丹麦举行四年一度的议会选举，中左翼政党社会民主党在议会179个席位中赢得48个席位，击败了前任首相拉斯穆森领导的自由党，成为议会第一大党。中左阵营（红营）获得议会91席，中右阵营（蓝营）获得议会75席，社会民主党获得组阁资格。时年41岁的丹麦社会民主党领导人梅特·弗雷泽里克森成为丹麦历史上最年轻的首相。

当地时间2019年6月26日，丹麦政府重新组阁，由社会民主党组建一党少数派政府，新政府内阁共20名成员，包括首相和19名大臣，其中7名为女性。组阁后的政府设有首相办公室和17个部门，具体包括：财政部，外交部（有2位大臣：外交大臣、发展合作大臣），司法部，社会事务和内政部，税务部，气候、能源和能效部，环境和食品部（有2位大臣：食品、渔业、平等事务与北欧合作大臣、环境大臣），卫生部，交通、建筑和住房部（有2位大臣：交通大臣、住房大臣），儿童和教育部，国防部，高教和科学部，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部，移民和融合部，就业部，文化部，宗教事务部。新内阁名单如下：

表1-2：丹麦政府内阁名单（2019年6月）

序号	职 务	姓 名
1	首相	梅特·弗雷泽里克森（女）

	Prime Minister	Mette Frederiksen
2	财政大臣 Minister for Finance	尼古拉·瓦门 Nicolai Wammen
3	外交大臣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耶珀·科弗德 Jeppe Kofod
4	司法大臣 Minister for Justice	尼克·海克鲁普 Nick Hækkerup
5	社会事务与内政大臣 Minister for Social Affairs and the Interior	阿斯特丽德·克拉格（女） Astrid Krag
6	税务大臣 Minister for Taxation	莫滕·博斯科夫 Morten Bødskov
7	气候、能源与能效大臣 Minister for Climate, Energy and Utilities	达恩·约恩森 Dan Jørgensen
8	食品、渔业、平等事务与 北欧合作大臣 Minister for Food, Fisheries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and Minister for Nordic Cooperation	摩根斯·延森 Mogens Jensen
9	卫生与养老大臣 Minister for Health and Senior Citizens	马格努斯·霍伊尼克 Magnus Heunicke
10	交通大臣 Minister for Transport	本尼·恩格尔布雷希特 Benny Engelbrecht
11	发展合作大臣 Minister for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拉斯穆斯·普雷恩 Rasmus Prehn
12	儿童与教育大臣 Minister for Children and Education	佩妮莱·罗森克兰兹-泰尔（女） Pernille Rosenkrantz-Theil
13	国防大臣 Minister of Defence	特里娜·布拉姆森（女） Trine Bramsen

14	高教与科学大臣 Minister for Higher Education and Science	安妮·哈尔斯博—约恩森（女） Ane Halsboe-Jørgensen
15	工业、商业与金融事务大臣 Minister for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西蒙·科勒鲁普 Simon Kollerup
16	移民与融合大臣 Minister for Im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	马蒂亚斯·特斯法耶 Mattias Tesfaye
17	就业大臣 Minister for Employment	彼得·胡梅尔高 Peter Hummelgaard
18	住房大臣 Minister for Housing	卡雷·迪布瓦德 Kaare Dybvad
19	环境大臣 Minister for the Environment	莱娅·韦尔梅林（女） Lea Wermelin
20	文化大臣、宗教事务大臣 Minister for Culture and Minister for Ecclesiastical Affairs	乔伊·莫恩森（女） Joy Mogensen

资料来源：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4 丹麦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全国人口中丹麦人约占86%，外国移民及其后裔约占14%，主要来自北欧其他国家、中东欧、中东、北美、东南亚、中亚和东北非。

近年来，随着中、丹两国关系持续发展，旅丹华人华侨规模不断扩大，行业范围也从最早大多从事餐饮服务行业扩大到科技和学术界，人员层次不断提高。目前，丹麦境内中国留学生、访问学者逾3000人，成为北欧中国科研人才聚集地之一。根据丹麦统计局2020年统计数据，来自中国的移民约为1.2万人，约占丹麦外来移民的2%。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丹麦语，英语为通用语言。

1.4.3 宗教

约74%的丹麦人信奉基督教，23%是非宗教人士，3%信奉其他宗教。

1.4.4 习俗

丹麦人理性、务实，计划性强，凡事按部就班，注重程序，在社交场合注意举止，不大声说话，亦不焦急慌张。丹麦社会注重平等，不鼓励对任何人给予特殊优惠待遇。在丹麦想与对方见面需事先预约，贸然到访属于不礼貌行为。无论工作会谈还是私人约会，一定要准时。丹麦人在工作中注重效率和效果，会谈前需做好充分准备，确保会议按时开始和结束。初次与丹麦人见面，除起身握手和眼神交流外，不宜有更亲密的肢体接触。丹麦人看似“高冷”，实际上比较有幽默感，善于自嘲。与丹麦人初步交往时，丹麦及其传统、文化、艺术都是较好的话题，但不宜打听或评论对方或他人的私人生活、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等。前往丹麦进行商务活动最适宜的季节是每年的9月至次年的5月。6月中旬至8月，丹麦政府部门和商人多休假。丹麦社会注重诚信，规则意识较强，一般情况下，只要双方达成协议，丹麦人会按计划推进。丹麦人注重家庭，除紧急情况外，下班时间和节假日不喜被打扰。

丹麦人的食物主要是面包、鱼、猪肉和马铃薯等。丹麦人喜欢以花作为礼物，但官方正式活动不用白花。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丹麦几乎没有科技实力雄厚的大公司，但有顶尖的大学和良好的科研气氛，所以丹麦的科技水平在科技发达的欧洲地区仍首屈一指。在生物学、环境学、气象学和免疫学等方面位于世界领先水平。丹麦科技与创新政策的宏观管理职能由丹麦高等教育和科学部负责。此外，为开展有关政策调研和评估，实施项目和计划的具体管理，丹麦还设置了研究理事会系统。一类是负责基础研究的理事会，根据科学界提出的原发设想和观点，提供资金资助，并支持相关活动；另一类是负责战略研究的理事会，根据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优先重点，支持相关研究，通过加强不同领域的跨学科合作，确保国家战略的实施。丹麦的科技优势领域主要为新能源技术、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和声学等。

【教育】丹麦素有重视教育的传统，教育事业发达。1973年起实行九年制免费义务教育。根据丹麦统计局数据，2017年，18-25岁丹麦人中，78.5%完成或正在接受高中教育；25-45岁丹麦人中，41.3%完成或正在接受高等教育。丹麦对于终身教育也极为重视，对仅受过初级教育的在职员工的再教育投入了巨大精力，这使得丹麦劳动力素质较高。

在义务教育完成后，可以申请免费青年教育课程，包括预备课程或职业技术课程，通常为3年或4年。学生年满18岁就可以申请国家教育助学金或贷款项目（SU）。高中的学制为2年或3年，通过高中毕业考试可有机会接受高等教育。自2006年起，丹麦对非欧盟国家学生在丹麦就读大学实行收费管理。

职业教育持续时间为1年半至5年半，取决于学习的专业领域。培训结束时要参加一次学徒期满测试或最终职业测试。25岁以下青年如果还没有完成青年教育，可去工业学校就读。在丹麦全国有大约100所工业学校，集理论培训和工厂实习为一体。此外，对管辖范围内在找工作或接受教育方面有困难的不满30岁青年，地方政府提供特别的基本职业教育和培训计划。成年人教育方面，可选择接受普及教育课程、全日制教育或再教育培训课程。丹麦教育系统针对各种文化程度的成年人开设各种课程。

丹麦拥有综合性大学8所、大学学院8所、高等职业学院9所、艺术建筑类专业学院9所、商学院9所、海事教育机构12所，2019年在校学生约15万人。最著名的高等学府有哥本哈根大学（建于1479年，约有学生3.7万人）、奥胡斯大学（建于1928年，约有学生3.3万人）、丹麦技术大学（建于1829年，约有学生1.1万人）、哥本哈根商学院（建于1917年，约有学生2万人）。

【医疗】所有丹麦公民无论经济状况如何，都可以享受国家医疗体系提供的免费服务。医疗费由国家税收支持。但对牙科护理及其他非医生或医院提供的其他类型治疗，个人须承担部分费用，这些费用也可根据收入状况报销。每个丹麦居民都拥有一位社区医生，负责提供疾病预防方面的建议，治疗一些轻微病症，并确认患者是否应接受专业检查。持有个人身份号码（CPR）与国家医疗健康保险的居民，可接受免费急诊治疗。在丹麦医疗体系中，看全科医生是就诊第一步，全科医生负责前期检查治疗，必要时再把病人转给专科医生或医院。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8年丹麦全国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占GDP的10.3%，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5497美元；2018年，人均预期寿命为79.3岁。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丹麦工会联合会（Danish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是丹麦最大的工会组织，拥有约130万会员，65家会员组织，主要包括丹麦工人联合会（The United Federation of Danish Workers）、电工协会（The Danish Union of Electricians）和技工协会（Danish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Technicians）等。

丹麦失业等社会保障程度高，各种法律体系成熟健全，劳动力素质普

遍较高，偶有发生企业罢工事件。2019年4月1日当天，因薪资原因以及员工被解雇，丹麦国家铁路公司发生罢工，丹麦东部大部分火车交通瘫痪。2019年4月26日，因工资谈判未达成一致，北欧航空丹麦、挪威、瑞典超过1400名飞行员罢工，经过30多个小时的谈判，各方达成新的3年期集体协议，5月2日罢工结束。据媒体报道，罢工导致4015次航班被取消，约36万名乘客出行受影响，罢工期间北欧航空公司每天经济损失约883万美元。

【主要行业组织】经济和商业领域的主要行业组织有：丹麦工业联合会（Confederation of Danish Industries）、丹麦商会（Danish Chamber of Commerce）、丹麦出口协会（Danish Export Association）、丹麦银行家协会（Danish Bankers Association）、丹麦农业与食品理事会（Danish Agricultural and Food Council）、丹麦航运协会（Danish Shipping）、丹麦中小企业联合会（The Danish Federation of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和丹麦中国商业协会（Danish-Chinese Business Forum）、丹麦中国商会（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Denmark）等。

【主要非政府组织】主要非政府组织有：丹麦红十字会（Danish Red Cross）、丹麦难民委员会（Danish Refugee Council）和儿童救助委员会（Save the Children）等。

此外，许多国际组织在丹麦设有分支机构，其中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世界卫生组织欧洲总部（WHO Regional Office for Europe）、欧洲环境署（European Environment Agency）、联合国人口基金会（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等。

1.4.7 主要媒体

【通讯社】丹麦通讯社（Ritzaus Bureau）于1866年创建，是全国唯一的全国性通讯社，由各大报纸合办。

【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丹麦广播电台（Danmarks Radio）于1925年创立，是丹麦最大的全国性广播电台和电视台。拥有8个广播电台和6个电视频道，分别提供新闻、体育、电影、青少年等节目。

【报刊】主要报纸有《日德兰邮报》（Jyllands-Postens）、《政治报》（Politiken）和《贝林时报》（Berlingske）和《商报》（Børsen）等。

总体看，丹麦媒体尤其在民主、人权、涉藏等问题上涉华报道基调偏消极。近年来对中国的关注度不断上升，对中资企业关注度高于以往，对中国企业参与其5G网络建设、进入格陵兰投资等表示担忧。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丹麦媒体对中国报道较多，一方面肯定中国对防控新冠肺炎疫情

情所做的举措，认为部分经验值得借鉴，另一方面，舆论紧随美国，从透明度、产品安全等方面对中国提出质疑。丹麦媒体关注产业转移、供应链安全等问题，认为应加强对关键基础设施的保护，警惕和防范来自中国的恶意收购。



吉菲昂喷泉

1.4.8 社会治安

丹麦社会治安状况较好，在2019年全球和平指数排名中位列第五。丹麦居民允许合法持枪。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UNODC）统计数据显示，丹麦2018年共发生谋杀案件58起，每10万人比率为1。

根据丹麦统计局数据，2019年，丹麦共发生暴力、抢劫、盗窃、性侵及其他案件等共47.34万起，其中多为盗窃等侵犯他人和公共财产的案件。没有发生恐怖袭击，也没有发生直接针对中国企业或公民的绑架案件。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未发生针对中国企业或华人的大规模游行、示威和人身攻击。

1.4.9 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包括：新年（1月1日）；忏悔节(2月22日)；圣周四（复活节的前一个星期四）；耶稣受难日（复活节的前一个星期五）；复活节（春分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日）；复活节第二天（复活节次日）；大祈祷日（复活节后的第四个星期五）；耶稣升天日（复活节40天后的第一个星期四）；圣灵降临节（复活节后的第七个星期日）；宪法日（6月5日）；仲夏夜(6月21日)；平安夜（12月24日）；圣诞节（12月25日）；圣诞节次日（12月26日）；新年夜（12月31日）。

丹麦实行5天工作制，每周六、日为公休日。

2. 丹麦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丹麦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丹麦的投资优势主要体现在：

（1）政治、经济环境相对稳定。丹麦属外向型经济国家，倡导自由贸易，商业领域的市场化和规范化程度高，政策透明度高，贸易和投资风险较低。

（2）地理位置优越。丹麦是欧洲大陆通往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国家和波罗的海国家的天然门户。

（3）基础设施完善。丹麦拥有四通八达的公路和铁路网络，可连接欧洲大陆和斯堪的纳维亚地区。哥本哈根机场是北欧地区重要的空运枢纽。哥本哈根—马尔默港也是北欧地区重要航运中心。

（4）劳动力市场灵活有保障。与多数欧洲国家不同，丹麦劳动力市场基本操作模式是：员工和雇主代表组织签订集体协议，如果符合法律规定并进行了双方一致认可的告知，雇主有权利在任何时候以不承担离职成本的形式解雇员工。由于丹麦绝大多数人都参加了失业保险，社会保障程度高，员工不会陷入贫困。与其他欧洲国家相比，丹麦对于中止合同的规定比较宽松，因此丹麦劳动力市场具有更强灵活性。

（5）劳动力素质高。丹麦劳动力受教育程度高，普遍可以使用英语工作。大学以上学历者和拥有多项语言能力者占相当大的比例。

国际权威经济组织或机构多次将丹麦评为从事商务和投资活动的最佳场所。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丹麦在全球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10位。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包括全球190个经济体）将丹麦列为全球“最佳营商环境国家”第4位，在欧洲地区名列第一。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丹麦是开放式小国经济，工农业都很发达，由于国土面积较小，原材料和资源匮乏，经济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同其他国家的贸易。丹麦外贸连续多年总体保持顺差，主要来源于服务贸易顺差。2019年，丹麦经济增长2.4%，通胀水平和失业率持续低位，人均收入在欧盟国家中保持前列。

表2-1：2015-2019年丹麦经济和人均GDP

年份	GDP(亿克朗按当时 市场价计算)	GDP(按市值换算成 亿美元)	经济增长 率(%)	人均GDP (美元)
2015	20363.6	3027.2	2.3	53041.3
2016	21078.1	3130.7	3.2	54458.6
2017	21751.1	3298.0	2.0	57046.4
2018	22459.5	3555.2	2.4	61231.9
2019	23214.9	3480.4	2.4	59723.4

资料来源：丹麦统计局

【**财政收支**】2019年，丹麦政府财政收入12365.1亿丹麦克朗，财政支出11516.3亿丹麦克朗，财政盈余848.8亿丹麦克朗，占GDP比重为3.7%。

【**失业率**】2019年，丹麦全年平均失业率为3.7%。

【**外汇储备**】截至2019年底，丹麦外汇储备总额4461亿丹麦克朗（约合668.8亿美元）。

【**产业结构**】2019年，丹麦第一、二、三产业占GDP的比例分别为1.7%、24.1%和74.2%。2019年，丹麦消费、投资和净出口占GDP的比例分别为46.4%、22.2%和6.9%。

【**通胀率**】2019年，丹麦消费者价格指数（CPI）同比增长0.7%。

【**政府债务**】截至2019年底，丹麦政府债务余额为6122.4亿丹麦克朗（917.9亿美元），占GDP的26.4%；其中，内债为6117.4亿丹麦克朗（917.2亿美元），占GDP的26.4%，外债为5亿克朗（0.7亿美元），占GDP的0.02%。丹麦的债务结构合理，2年以上长期债务占总债务的76.2%，一年以下短期债务占总债务的12.7%。丹麦是国际上为数不多的长期保持3A信用评级的国家之一，外债不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等国际组织限制。

截至2020年4月30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穆迪和惠誉对丹麦主权信用评级均为AAA。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丹麦一季度经济同比下降0.3%，环比下降2.1%。丹麦2月底出现疫情后，3月份通胀率由2月的0.8%下降至0.4%，失业率由2月的3.7%上升至4.1%。一季度丹麦进出口同比增长1.2%，但3月份下降1.9%，3月进口下降了5.8%。疫情对丹麦投资的负面影响尚未完全显现，丹麦一季度吸引外资同比增长87.6%，对外投资同比增长9.5%。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丹麦农业历史悠久，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丹麦地势

平坦，耕地充足，气候适合农作，全年降水相对均匀，这些都为发展农业提供了良好的自然地理条件。丹麦农业机械化水平高，作物单位面积产量高，农业科技水平和生产效率居世界前列。丹麦是欧洲国家乳制品、肉类重要供应国，乳制品年出口额约26亿美元。丹麦是世界主要的貂皮生产国和出口国，年出口额约7亿美元，为全球皮草贸易中心，拥有世界最大的皮草拍卖所。丹麦还是世界主要的牧草种子生产国和出口国，年出口额约3亿美元。丹麦是世界主要猪肉出口国，年产量约3000万头，近90%用于出口，出口额约占丹麦农产品出口额的20%。



丹麦养貂厂

【渔业】丹麦有广阔的海岸线，又是寒暖流的交汇海域，捕鱼业发达，是世界十大渔业国之一，也是欧盟最大渔业国，捕鱼量约占欧盟总捕鱼量的三分之一。丹麦主要渔产品种类有鳕鱼、比目鱼、鲱鱼、鲭鱼、虾和贝类。近期渔产品年出口额为35亿美元。

【航运业】传统支柱产业，是外贸顺差主要来源，出口额占丹麦总出口额的25%。丹麦所拥有的船舶占世界商船队总量的7%以上，提供的海运服务约占世界航运市场的10%。据丹麦航运协会统计，2018年，丹麦船东拥有703艘悬挂丹麦旗的船只，航运能力为2050万载重吨。丹麦船队现代化程度高，船龄小，技术先进，作业效率高，在海运安全方面有较大优势。船只种类主要为集装箱船、化学品油轮、冷藏船和液化气船。马士基

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集装箱海运企业。

【医药工业】支柱产业之一。90%的产品供出口，出口额占工业品出口的60%。许多药品质量和技术在世界上享有盛誉，其中人造胰岛素和酶制剂等产量和质量居世界前列。位于哥本哈根和瑞典南部斯科纳地区之间的“药谷”是欧洲最大且成长速度最快的生物技术产业群，该地区集中了大量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附属医院和生物制药企业，斯堪的纳维亚地区60%以上的制药工业都分布在这里。产学研紧密协作造就了丹麦在生物制药学、诊断学和急救技术领域的优势。目前，“药谷”已聚集了435家生物医药技术和制造公司，拥有10个孵化器、7个科学园区、15家大学研究机构和28家医院。

【节能环保业】丹麦是举世公认的能源问题解决得最好的国家之一。1973年第一次石油危机后，丹麦积极倡导“高效、清洁、可持续”的能源发展模式，开发可再生能源。丹麦在可再生能源，特别是风能和生物能领域具有世界一流水平。

丹麦的风力发电、秸秆发电、垃圾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技术，超临界清洁高效燃煤及热电联产技术世界闻名。



丹麦阿迈厄岛资源中心

丹麦风力发电研究始于1981年,是世界上最早开展风力发电研究和应用的国家之一。经多年发展,丹麦在风电产业和风机制造业已形成一定规模,并具备相当的竞争力。风电占丹麦全国电力总消费的47%,位居全球第一。

【著名公司】丹麦知名企业包括:

(1) A. P.穆勒—马士基集团(A. P. Moller-Maersk Group)。成立于1904年,是丹麦最大的企业集团和全球运输业龙头企业,也是全球最大的集装箱航运公司。从事集装箱航运、物流、集装箱码头经营管理、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发、商品零售等业务,在全球130个国家和地区拥有8万多名员工。2019年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第294名。2016年,马士基集团(Maersk Group)重组为马士基航运和马士基能源两大部门,2019年完成能源部门的剥离。2019年集团营业收入388.9亿美元。

马士基目前在中国大陆40多个城市设有123家分公司或代表处,有1万名员工,从事航运、物流、陆路多式联运、码头投资管理、IT信息服务以及集装箱制造等业务。

(2) 诺和集团(Novo Group)。原为诺和诺德集团(Novo Nordisk),成立于1923年。世界著名医药和生化制品集团公司,2000年11月正式分为两公司,负责制药业务的公司沿用原名称,负责酶制剂业务的公司改名为诺维信(Novozymes)。集团生产的胰岛素和酶制剂分别占世界市场份额的50%和40%以上。

诺和诺德介入糖尿病领域近90年,公司在血友病、生长性荷尔蒙治疗研究等领域居世界领先水平。公司在80个国家和地区拥有4.3万名员工,产品行销180多个国家和地区,2019年全球销售额182.9亿美元,净利润58.4亿美元。

诺维信主要研发并生产工业酶制剂,产品700余种,2019年全球销售额21.6亿美元,净利润4.7亿美元。

(3) 丹佛斯集团(Danfoss)。丹麦最大工业企业,主要生产采暖、制冷和传动及速控温控元件。集团在近20个国家和地区有72个生产厂,销售网络遍及全球50个国家和地区,共有雇员2.8万人。2019年全球销售额63亿欧元,净利润5.02亿欧元。1995年在天津建立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散热器恒温控制阀、热力膨胀阀、水阀、冷凝机组和相关产品,是其在亚洲最大的生产基地。2017年11月,丹佛斯宣布启动位于浙江海盐的丹佛斯应用开发中心,这是丹费斯在全球设立的第三个应用开发中心。

(4) 乐高集团(The Lego Group)。全球领先的玩具制造商,成立于1932年,总部位于丹麦比隆市,为家族式私人企业,由创始人Ole Kirk Kristiansen家族控股的KIRBI公司(75%股份)和乐高基金会(25%股份)

所有。公司在美国艾菲尔、英国伦敦、中国上海和新加坡设有地区总部，全球雇员1.88万人，其产品在全球130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2019年公司销售额57.8亿美元，净利润12.5亿美元。

2013年初，乐高宣布在中国嘉兴建立和运营自有工厂。2014年，丹麦女王出席工厂奠基仪式。2015年，该厂开始部分投产试运行。2016年11月25日，乐高宣布中国嘉兴新工厂全面建成正式启用，建成后的新工厂占地31.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6.5万平方米，内部划分为包装部、人工仓库、自动化立体仓库、装饰和组装部、注塑车间等区域。工厂雇员员工约1200人，其70%-80%的产品销往中国及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市场。

表2-2：2019年跻身世界500强的丹麦企业名录

排名	企业名称	所属国家
294	马士基集团 (A. P. MØLLER-MÆRSK GROUP)	丹麦

资料来源：《财富》杂志

【大型并购项目】2016年12月，丹麦马士基航运公司宣布将并购全球第七大集装箱运输公司德国汉堡南美船务集团。由于涉及垄断问题，在两家企业作出退出美洲、中东等五条贸易航线的承诺后，2017年4月10日，欧委员正式有条件批准这起并购。2017年11月7日，中国商务部发布公告，以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形式批准了这起并购。

2017年10月，丹麦盛宝银行宣布收到吉利控股集团子公司——吉利金融丹麦公司收购该银行51.5%股份的报价。2018年4月12日，经过11个主管部门的审核，吉利控股集团最终获得了丹麦金融服务管理局的许可。2018年9月14日，交割正式完成，吉利控股集团持有盛宝银行51.5%的股份，成为该银行的控股股东。芬兰保险公司 Sampo 占股19.9%，盛宝银行的联合创始人 Kim Fournais 持有25.7%的股份。

2.1.4 发展规划

丹麦政府在《丹麦2020：知识、增长、繁荣、福利》中提出到2020年的丹麦10大发展目标包括：使丹麦跻身全球最富有国家；使丹麦高技能劳动力供给排在全球前10位；使丹麦在校学生跻身全球最聪明学生行列，至少有一所丹麦大学跻身欧洲前10位；使丹麦跻身全球10大寿命最长国家之一；使丹麦成为全球能源效率最高的三个国家之一；使丹麦成为创造平等机会最好的国家之一；使丹麦成为最自由的国家，同时也是欧洲国家中移民融合最好的国家；使丹麦人成为世界上信任度和安全度最高的人；使丹麦公共部门成为世界上工作效率最高、官僚作风最低的部门之一。

丹麦政府2013年初提出《丹麦增长计划：提高商业竞争力和扩大就

业》，旨在通过减免商业税收和扩大公共投资等方式，促进丹麦经济增长，并在2020年底前创造15万个新的就业岗位。该增长计划的主要措施包括：将公司税从25%降至22%；削减向企业征收的能源税；削减酒店业增值税；增加公共房屋翻修投资；增加成人培训和再教育。

丹麦政府2014年5月发布名为《丹麦彻底走出危机—公司的增长》的新的经济增长计划，以使丹麦彻底摆脱金融危机，促进商业增长。该计划包括四大领域的89项措施，目标是更加低廉的成本、更加容易地创造就业。四大领域分别是：

（1）企业经营。使企业经营更加容易、成本更低，包括减少企业因能源消费而需缴纳的58亿丹麦克朗（约合10.8亿美元）公共服务税。

（2）企业融资。使企业融资渠道更加通畅，包括为小企业融资提供优惠，降低企业红利税，将目前实施的企业发展贷款计划和出口信贷计划的到期时间由2015年延长至2020年。

（3）价格。政府投入33亿克朗，通过提高水、电、气等公用事业单位效率，降低消费者和企业的支出，实施更加平衡的建筑行业国家标准，提高私营服务部门竞争力。

（4）劳动力和生产。政府投入30亿克朗，通过增加海外招聘、优化成人教育、增加实习岗位和加大研发，提高劳动力技能和生产水平。

预计该计划将为丹麦经济增长贡献60亿克朗，同时为企业减少40亿克朗费用，并在2020年前为企业带来额外的80亿克朗投资。

2018年3月，丹麦外交部发布《经济外交战略2018—2020：走向世界—新的增长路径》，对未来三年丹麦的经济外交做出总体部署，提出进一步开拓市场、进一步释放增长潜力和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为主要目标，通过贸易政策、国际化和投资促进措施、对外和发展战略、机构合作、公共外交和新型的“科技外交”，包括设全球首位专职的“科技大使”等措施落实该战略，为丹麦企业创造价值。

2020年丹麦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后，丹麦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减少疫情影响、对企业进行支持的举措（详见第8章内容），尚未就此专门出台中长期发展规划。

2.2 丹麦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9年，丹麦社会消费品国内销售总额为45936.6亿克朗（约合7280亿美元）。其中，农/林/牧/渔业为1163亿克朗（约合184.3亿美元）；制造业、采矿业和公共事业为13820.3亿克朗（约合2190.2亿美元）；建筑

业为2966.3亿克朗（约合470.1亿美元）；房地产业为747.5亿克朗（118.5亿美元）。

2.2.2 生活支出

据丹麦统计局调查数据，2018年丹麦家庭年消费支出约32.2万克朗（约合4.8万美元）。丹麦人的消费结构大致为：食品占10.9%；饮料、烟酒等占3.2%；服装鞋帽占3.8%；租房占22.5%；水、电、燃料等占10.4%；家具及家居服务占4.9%；医疗占2.5%；购车占5.5%；交通占8.2%；通信占2.6%；娱乐消遣占9.7%；其他支出占15.8%。2018年丹麦家庭储蓄率为13.4%。

2.2.3 物价水平

据丹麦统计局数据，2019年丹麦CPI同比增长0.7%。

表2-3：2019年3月丹麦部分基本生活品物价水平

品名	价格	品名	价格
大米	15丹麦克朗/公斤	黄瓜	8丹麦克朗/根
面粉	5-8丹麦克朗/公斤	大葱	5丹麦克朗/根
鸡蛋	2-5丹麦克朗/个	西兰花	15-18丹麦克朗/个
土豆	6-12丹麦克朗/公斤	菜籽油	10-15丹麦克朗/公升
西红柿	20-50丹麦克朗/公斤	猪五花肉	40-50丹麦克朗/公斤
洋葱	9-10丹麦克朗/公斤	鸡胸肉	60-80丹麦克朗/公斤
生菜	12-15丹麦克朗/个	牛肉	100-200丹麦克朗/公斤

资料来源：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商处采集

2020年丹麦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后，除在3月上旬疫情初期市场上出现短时期抢购囤积以外，因市场供应充足，很快恢复正常，没有出现物价大幅波动情况。

2.3 丹麦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截至2019年1月1日，丹麦公路总长74763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329

公里，共有各种机动车约462.3万辆，其中小轿车265.2万辆、货车42.3万辆、巴士1.3万辆。丹麦拥有发达、完善的公路交通网络，可迅捷地通往北欧地区各大市场。连接丹麦首都哥本哈根和瑞典第三大城市马尔默的厄勒大桥2000年开通后，丹麦成为通往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和波罗的海地区的天然门户。

2.3.2 铁路

截至2019年1月1日，丹麦铁路里程2540公里。铁路网密度为每1000平方公里国土拥有铁路60公里。丹麦铁路与德国和瑞典联通，许多铁路线铺设在大型桥梁上，如连接西兰岛和菲英岛的大贝尔特海峡大桥和连接哥本哈根和马尔默的厄勒海峡大桥。2018年丹麦铁路货运量为961万吨，客运人数达2.73亿人次。

丹麦首都哥本哈根市地铁一期于2002年通车，2007年全面完工。目前有4条线路，其中1、2号线总长21公里，其中地下10公里，地上11公里，共22个地铁站，覆盖了哥本哈根主要地区和机场。3号线为地下环线，总长15.5公里，共17个地铁站。4号线作为3号线的支线于2020年3月28日开通哥本哈根市地铁准时可靠，2010年在伦敦举行的地铁大会上被授予“最佳地铁”和“最佳无人驾驶地铁”两项殊荣。

2.3.3 空运

丹麦共拥有23座机场，包括4座国际机场。位于首都的哥本哈根机场是欧洲四大机场之一，为北欧地区的重要空运枢纽，也是斯堪的纳维亚地区最大的机场，欧洲主要城市均在该机场2小时飞行区覆盖范围内。哥本哈根机场2015年获得多项国际荣誉，包括全球最佳路线发展奖、全球最准时中型机场、欧洲最高效机场、欧洲最佳行李交付机场和北欧最佳机场。此外，该机场安全性排名全球第二。该机场距离市中心仅8公里，到达哥本哈根中央火车站仅需15分钟。



哥本哈根机场

目前共有超过60家航空公司在该机场运营,服务全球120多个目的港。哥本哈根机场2019年客运量为3025.7万人次,未来将增容客运量至每年4000万人次。北京、上海至丹麦哥本哈根已开通直飞航线。2018年5月2日,国泰航空公司开通香港—哥本哈根直飞航线(已停飞)。2018年5月30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北京—哥本哈根直飞航线。2018年12月10日,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成都—哥本哈根直飞航线(因疫情暂停)。除哥本哈根外,丹麦还有三座国际机场,分别位于日德兰半岛上的奥胡斯、奥尔堡和贝伦市。2017年丹麦空运货物总量为27万吨。



奥尔堡机场

2.3.4 水运

丹麦水运发达，海运肩负着主要的对外贸易运输。丹麦海岸线全长7314公里，拥有146个海港，奥胡斯港和非德烈西亚港货运量居前列。其中1/4的港口年货物吞吐量达到50万吨，占海运货物总量的90%，丹麦港口与世界各主要港口间有货运线路。水路总长为400公里。2016年，丹麦各主要港口的船只合计48.9万艘。港口中有74个为客运港口，一半以上客运港口年客运量达到25万人。许多交通港口在国内有渡船航线。2019年丹麦水运货物总量8289.8万吨，客运量3274.4万人次。



哥本哈根港口



奥尔堡港口

2.3.5 通信

【电话】丹麦拥有欧洲最先进的通信设施和数字化网络。丹麦固定电话网用户约为169万户，30%的家庭拥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用户为727万户，平均每人使用1.3部手机；98%的丹麦家庭拥有移动电话（移动电话普及率高于欧洲平均水平）。

【互联网】丹麦政府重视互联网和数字化建设。近年来，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打造“数字丹麦”。丹麦是欧洲国家中互联网使用率最高的国家，88%的丹麦居民使用网上银行，82%的丹麦消费者使用网上购物，83%的网购交易在丹麦境内，丹麦的网上商户在消费者中有较高的信任指数；社交网站在丹麦人中也非常流行，在16-74岁的人群中，拥有社交网站账户的丹麦人有58%，而欧盟平均水平只有38%。根据欧盟2018年“数字社会经济指数”排名，丹麦社会经济的数字化程度位居欧洲第一。

【邮政】丹麦于2005年开始在邮政领域推行私有化。2009年，丹麦邮政（Post Danmark A/S）与瑞典邮政（Swedish Posten AB）合并为北欧邮政（PostNord），目前在丹麦有6244名员工，约1500个营业网点。由于社会数字化发展等原因，北欧邮政的业务连年下滑并持续亏损，经采取裁员、削减网点等措施，2019年公司营业利润为5.41亿瑞典克朗（约合5700万美元）。

2.3.6 电力

丹麦共有6000个大小发电厂，主要使用煤、风能、天然气、生物沼气发电，其中风力发电占47%。丹麦政府提出，到2020年风力发电量的占比要达到50%，到2050年彻底告别化石燃料，能源需求100%由清洁能源提供。

丹麦的电力市场改革始于1999年电力供应法案，该法案要求输电和配电打破垄断，与发电和售电完全分开，实现无绑定责任。新的电力供应法案包括一项全面的路线图，规定丹麦终端电力用户市场放开的时间点。2013年1月1日，丹麦电力市场全面开放，且运行良好。目前，丹麦电网已与北欧实现网络对接，丹麦、瑞典、挪威、芬兰之间建立了北欧电力市场，进行电力的相互输送。中资企业到丹麦投资设厂不需自备发电设备。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丹麦拥有非常现代和分布广泛的基础设施。除极少数例外，丹麦的公共道路网络是依靠全民税收建造的公共服务系统，国家和地方政府建设网络并进行维护，国民有权免费享用。

丹麦政府于2006年开始委派丹麦基础建设委员会执行各项政府下达

的关于基础建设的决定。其工作目标是将丹麦发展成为拥有世界最先进交通系统的国家之一。

【发展规划】至2030年，丹麦政府有以下规划：

- (1) 丹麦道路和铁路的连接；
- (2) 日德兰半岛东部地区城市发展计划的制定；
- (3) 确保个别地区与主干道运输的有效畅通；
- (4) 通过智能技术解决方案确保基础设施的最佳利用；
- (5) 加大力量治理交通对环境和气候的影响；
- (6) 计划投入3400亿丹麦克朗用于未来十年的基建翻新以及道路、桥梁和排水系统修建。该项目也是政府刺激经济复苏的举措之一；
- (7) 实施连接丹麦和德国的费马恩海峡隧道项目。该项目全长约18公里，预计金额526亿丹麦克朗，目前已获欧盟批准，计划于2021年开始施工，建设时间约为8.5年。

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丹麦设立企业享有与丹麦本国企业同等待遇，除涉及国家安全及部分航海运输业和国内航空运输外，丹麦对外国投资暂无特殊限制，允许外国投资者参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未来可能划定关键基础设施领域对外国投资进行限制。

丹麦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以EPC方式为主，也有为数不多的PPP项目。其大型项目常由多个国际知名设计商和承包商共同完成。例如，2015年完工的哥本哈根竞技场项目，就由美国HKS建筑设计公司、英国奥雅纳公司、ME工程公司、Planit公司分别负责设计、施工、景观设计等环节。

2.4 丹麦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作为欧盟成员国，丹麦遵从欧盟的各项优惠贸易安排。

【货物贸易】自1987年开始，丹麦对外货物贸易改变了持续逆差的局面，到2019年已连续33年保持贸易顺差。据丹麦统计局统计，2019年丹麦货物进出口总额为13798.1亿丹麦克朗，约合2068.7亿美元，比上年（下同）增长4%。其中，出口7328.3亿丹麦克朗，约合1098.7亿美元，增长6.9%；进口6469.8亿丹麦克朗，约合970亿美元，增长0.9%。贸易顺差858.5亿丹麦克朗，约合128.7亿美元，同比扩大94.4%。

【服务贸易】2019年，丹麦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为9728.6亿丹麦克朗，约合1458.5亿美元，增长3.1%。其中，出口4982.8亿丹麦克朗，约合747亿美元，增长0.7%；进口4745.8亿丹麦克朗，约合711.5亿美元，增长5.7%。服务贸易顺差237亿丹麦克朗，约合35.5亿美元，同比收窄48%。

【贸易伙伴】德国是丹麦最大的贸易伙伴。2019年，丹麦对欧盟国家的出口额占丹麦出口总额的57.5%，较上一年下降0.9个百分点；自欧盟国家的进口占丹麦进口总额的70.7%，较上一年增加0.1个百分点。对德国、瑞典、美国和挪威的出口额分别占丹麦出口总额的14.2%、10.6%、10.4%和6.3%其中，对美国的出口增长34.5%，对德国出口下降3.2%；自德国、瑞典、荷兰和中国的进口额分别占丹麦进口总额的21.8%、12.1%、7.9%和7.5%，自德国进口下降3.1%，自瑞典、荷兰和中国进口分别增长为2.9%、2.4%和2.7%。丹麦前三大贸易顺差来源地是美国、英国和挪威，2019年丹麦与这三个国家的顺差额分别为79.5亿美元、30.5亿美元和28.3亿美元，其中，对美国、挪威顺差分别扩大41.6%和75.1%，对英国顺差收窄12.7%。贸易逆差主要来自德国、荷兰和中国，2019年逆差额分别为55.4亿美元、20.3亿美元和18.6亿美元，与三国逆差分别同比收窄2.8%、25.5%和34.3%。2019年，中国是丹麦第4大货物进口来源地和第7大货物出口目的地。

表2-4：2019年丹麦货物贸易前5名贸易伙伴

（单位：百万美元）

序号	进口来源国	进口额	出口目的地国	出口额
1	德国	21107.7	德国	15563.1
2	瑞典	11706.0	瑞典	11618.2
3	荷兰	7638.9	美国	11388.3
4	中国	7287.0	挪威	6931.2
5	挪威	4104.4	英国	6748.2

资料来源：丹麦统计局

表2-5：2019年丹麦服务贸易前5名贸易伙伴

（单位：百万美元）

序号	进口来源国	进口额	出口目的地国	出口额
1	美国	8661.9	美国	9154.9
2	英国	7951.0	德国	7254.9
3	德国	7699.3	英国	6849.2
4	瑞典	4899.6	瑞典	6743.0
5	挪威	2586.2	挪威	4770.9

资料来源：丹麦统计局

【商品结构】丹麦主要出口商品是机械和运输设备、化工产品、食品和活动物以及杂项制品，进口的主要产品有机械和运输设备、杂项制品和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2019年主要进出口商品占比及增幅如下：

表2-6：2019年丹麦排名前5位的进口商品情况

(单位：百万美元)

商品名称	进口额	占比 (%)	同比增幅 (%)
机械和运输设备	32599.4	33.6	-0.5
杂项制品	15597.5	16.1	3.2
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	12804.5	13.2	-1.8
化工产品	11925.7	12.3	1.2
食品和活动物	11925.7	11.5	4.3

资料来源：丹麦统计局

表2-7：2019年丹麦排名前5位的出口商品情况

(单位：百万美元)

商品名称	出口额	占比 (%)	同比增幅 (%)
机械和运输设备	29512.7	26.9	8.7
化工产品	26249.3	23.9	19.4
食品和活动物	17407.6	15.8	5.7
杂项制品	15309.5	13.9	-0.2
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	9303.9	8.5	-2.3

资料来源：丹麦统计局

从服务贸易看，交通运输、其他商业服务和旅游是丹麦主要进出口服务领域，2019年上述三个产业进口分别增长7.1%、23.4%和4.4%，出口分别增长4.2%、21.2%和2.7%。服务贸易顺差前三大行业为交通运输、建筑和知识产权使用费，分别为69.8亿美元、22亿美元和18.4亿美元；服务贸易逆差前三大行业为其他商业服务、旅游和个人文化娱乐服务，分别为26.5亿美元、15.2亿美元和12.4亿美元。

表2-8：2019年丹麦排名前5位的进口服务情况

(单位：百万美元)

服务名称	进口额	占比 (%)	同比增幅 (%)
交通运输	31963.9	44.9	7.1
其他商业服务	12759.8	17.9	23.4
旅游	10365.5	14.6	4.4
通信、电脑和信息服务	6101.5	8.6	6.2
建筑	3577.2	5.0	-35.4

资料来源：丹麦统计局

表2-9：2019年丹麦排名前5位的出口服务情况

(单位：百万美元)

服务名称	出口额	占比 (%)	同比增幅 (%)
交通运输	38941.8	52.1	4.2
其他商业服务	10113.8	13.5	21.2
旅游	8846.0	11.8	2.7
通信、电脑和信息服务	5777.5	7.7	-37.1
建筑	5009.3	6.7	2

资料来源：丹麦统计局

2.4.2 辐射市场

丹麦是欧盟和世界贸易组织 (WTO) 成员, 历来主张自由贸易。早在 1827 年, 丹麦即与墨西哥签署了《友谊、贸易及海事协定》, 此后又与 27 个欧盟以外的国家签署了《贸易和海事协定》。1973 年, 丹麦加入欧共体。丹麦地理位置优越, 向北可直达整个斯堪的纳维亚地区, 该地区市场规模相当于加拿大; 向南可辐射欧洲大陆地区, 尤其是德国市场。

2.4.3 吸收外资

丹麦政府重视吸引外资。目前, 外资企业营业额约占丹麦企业总营业额的 20%, 雇佣人数占所有私营企业总雇佣人数的 16%。

表2-10：2015年—2019年丹麦吸收外资情况

(单位：亿丹麦克朗)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外资额	243	16	247	10	71

资料来源：丹麦中央银行

按丹麦新增直接投资流量统计, 2019 年丹麦前三大外资来源地分别为英国、瑞典和挪威。投资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企业融资并购和贸易运输等。

丹麦投资促进局年度报告显示, 2018 年, 丹麦外交部推动落实外商投资项目 61 个, 预计创造就业岗位 3488 个, 涉及领域包括清洁技术、信息通讯、生命科学等。

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0 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 2019 年, 丹麦吸收外资流量为 9.3 亿美元; 截至 2019 年底, 丹麦吸收外资存量为 1057.48 亿美元。

2.4.4 对外援助

丹麦对外提供官方发展援助（ODA）资金，援助重点旨在以下方面促进受援国：（1）自由、民主和人权；（2）增长和就业；（3）性别平等；（4）社会稳定；（5）应对环境和气候挑战。丹麦对外发展援助金额占丹麦国民生产总值（GNI）的0.7%以上。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丹麦向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国家提供援助，也收到企业对丹麦捐赠的物质。除参与欧盟应对疫情合作机制以外，没有收到其他官方发展援助情况。

2.4.5 中丹经贸

丹麦目前是中国在北欧地区第二大外资来源国和贸易伙伴、第三大技术转让方。

【经贸协定】早在1974年，中丹双方签署了《海运协定》。1979年丹麦女王玛格丽特二世访华期间，双方签署了《经济技术合作协定》。1980年起中丹两国建立经贸联委会制度。1985年双方签订《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1994年双方签署《关于农业和农产品加工合作协议》。2010年5月，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丹麦王国外交部关于在中丹经贸联委会框架下建立双边投资促进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2012年6月，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丹麦外交部关于在中丹联委会框架下设立贸易与投资领域能源、环境和可持续城市化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和《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与丹麦贸易委员会关于开展医药贸易与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双边贸易】中丹两国保持了良好的经贸合作关系，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中丹货物贸易迅猛增长。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年双边贸易额117.1亿美元，同比增长0.2%。其中，中国对丹麦出口67.5亿美元，同比下降7.5%；中国自丹麦进口49.6亿美元，同比增长12.9%。丹麦产品在中国的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表2-11：2015-2019年中丹双边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贸易总额	102.5	96.4	107.3	116.8	117.1
增幅	-3.4%	5.9%	11.1%	9.0%	0.2%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海关总署

根据丹麦统计局分类统计，化工产品（含医药产品）、食品和活动物、机械和运输设备、杂项制品和原材料（含貂皮）是丹麦对中国出口的前5大类产品。2019年出口额分别是18.4亿美元、16亿美元、11.4亿美元、3.8亿美元和2.5亿美元，占丹麦对中国出口额的34%、29.6%、21%、7%和

4.6%，同比增幅分别为25.4%、68.3%、13%、13.6%和-18.9%。

丹麦自中国进口的前5大类商品是杂项制品、机械和运输设备、按材料分类的制成品、化工产品和食品和活动物，2019年进口额分别为28亿美元、27.1亿美元、10.9亿美元、5亿美元和1.4亿美元，分别占丹麦自中国进口的38.2%、37%、14.9%、6.9%和1.9%，增幅分别为-1.2%、10.2%、6.5%、-7.8%和-11.8%。

【双向投资】丹麦对中国投资始于1982年。截至2019年底，丹麦在中国投资项目共1111个，实际投资41.9亿美元。2019年丹麦在中国投资项目61个，实际投资金额8928万美元。丹麦在华投资主要集中在医药、制造业领域，主要投资地区为东部地区，主要项目包括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马士基（中国）有限公司、格兰富（天津）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和丹尼斯冠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对丹麦投资规模不大，企业数量不多，但近年来呈现积极发展态势，民营企业主动参与，投资领域进一步拓宽，投资方式呈现多样化。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年中国对丹麦直接投资流量6026万美元；截至2019年末，中国对丹麦直接投资存量2.95亿美元。



蜜儿乐儿食品有限公司



欧洲华大基因有限公司实验室

【引进项目】丹麦在可再生能源、制药等领域拥有世界领先技术，双边科技合作潜力巨大。截至2019年底，中国自丹麦引进技术和设备项目数1012个，合同金额52.5亿美元。2019年，中国自丹麦引进57个技术合同项目，合同金额2亿美元。投资领域涵盖航空、电子、通讯、有色和化工等。

表2-12：中国在丹麦主要投资企业

公司名称	投资主体	业务范围
中远海运集运北欧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集运（欧洲）有限公司	船舶、货运代理及物流
华为丹麦公司	荷兰华为公司	华为相关产品在丹麦市场的销售、售后服务及项目开发
丹拿控股有限公司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汽车，专业扬声器
欧洲华大基因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基因检测服务及生命科学研究
明阳风电欧洲研发中心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开发
光讯丹麦有限公司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器件芯片制造

中国船级社哥本哈根办事处	中国船级社汉堡分社	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蜜儿乐儿食品有限公司	蜜儿乐儿乳业（上海）有限公司	婴幼儿奶粉加工
中国国际航空丹麦营业部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及相关
国信丹麦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及商务咨询
远景能源丹麦全球创新中心	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
国旅丹麦签证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	签证、旅游咨询服务
中国中车丹麦风电技术研发中心	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技术研发
四川航空哥本哈根办公室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欧洲科创中心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风电研发
盛宝银行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
伟林格营养品有限公司	湖南英氏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婴儿营养品

资料来源：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商处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年中国企业在丹麦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份，新签合同额1788万美元，完成营业额1918万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84人，年末在丹麦劳务人员123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有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丹麦哥本哈根地铁项目。

【**货币互换**】目前，中国尚未与丹麦签署货币互换协议。

【**合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丹麦王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中丹两国于1980年建立经贸联委会机制，联委会下设有双边投资促进工作组。2017年3月13日，中国丹麦政府间经贸联委会第22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由中国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傅自应和丹麦外交大臣萨穆埃尔森共同主持召开。双方就扩大双向投资、节能环保、医药、农业与食品等重点领域合作，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和中欧经贸关系等问题坦诚交换了意见，并就中丹开展“一带一路”经贸合作进行探讨。

目前，中丹两国尚未签订产能合作协议和基础设施合作协议，中国未在丹麦投资开发经贸合作区或工业园区。

2.5 丹麦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丹麦货币为丹麦克朗（Danish Krone-DKK）。丹麦虽然是欧盟成员国，但并未加入欧元区，丹麦对克朗实施有限制的浮动汇率制度，货币政策和汇率紧盯欧元，中间汇率为1欧元兑7.46038丹麦克朗，丹麦央行规定的浮动区间为2.25%。2020年3月31日，欧元对丹麦克朗汇率为1: 7.4604，美元对丹麦克朗汇率为1:6.8158。目前，人民币尚不可与当地货币直接结算。

表2-13：2015–2019年丹麦克朗年均汇率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克朗：美元	6.73	6.73	6.60	6.32	6.67

资料来源：丹麦中央银行

2.5.2 外汇管理

丹麦对居民和非居民的资本收支没有外汇管制，对外汇货币交易基本上没有限制，不限制向国外转移利润和股息，外汇汇出不需交税。《丹麦海关法案》（Danish Customs Act）规定，无论个人还是企业，在途中携带、寄出或从国外收到价值相当于1万欧元（7万5千丹麦克朗）以上现金或者可兑现的等值金融票据、旅行支票、证券时，无论是否为所有人均需自行接受海关检查，并向海关和税务部门申报。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丹麦的银行体系效率较高，电子化服务方便快捷。北欧地区主要银行都在丹麦开展业务。丹麦银行除普通银行业务外，还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例如保险、抵押融资、不动产服务、资产管理和租赁服务。丹麦银行的电子现金管理先进。电子银行系统可以根据公司特定需求进行调整，包括金融管理系统的集成、处理在其他国家银行开立的账户、查询账户历史信息、控制现金流量、有效管理国内外流动资金等。

【中央银行】丹麦的中央银行是丹麦国家银行（Danish National Bank），主要负责制订金融和货币政策、发行货币、国际支付和结算、政府债管理等。

【商业银行】丹麦境内运营的银行达100余家，包括本土和跨国银行。银行业的突出特点是大型银行较少，但占市场份额的绝大多数，同时存在大量中小型银行。

在丹麦业务规模相对较大的商业银行主要包括：

(1) **Danske Bank** (丹麦银行)：丹麦最大银行，在16个包括瑞典、挪威、芬兰、爱尔兰等国家设有234家分支机构，共有超280万个人、企业和机构客户，共有2万余名员工。截至2019年底，总资产达3.76万亿丹麦克朗，存款额9629亿丹麦克朗。2019年净利润151亿丹麦克朗，总收入450亿丹麦克朗。

(2) **Nordea Bank** (北欧银行)：北欧地区最大的银行之一，总部位于赫尔辛基，在20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拥有1100万客户，分支机构约1000个，员工超过2.9万人，2019年总资产5548亿欧元。在丹麦设有分行。

(3) **Jyske Bank** (日德兰银行)：丹麦国内较大银行之一，拥有3770名员工，网点遍布丹麦各地，在丹麦设有99家分支机构，总部位于丹麦锡尔克堡，在德国、直布罗陀等地设有分行。截至2019年3月，总资产达940亿美元，抵押贷款额达500亿美元，2019年税后利润为24.4亿丹麦克朗。

(4) **Sydbank** (南方银行)：客户主要集中在日德兰半岛地区，主要面向个人客户和中小企业，员工2100余名，在丹麦17个地区设有112家分行，在德国设有分支机构。丹麦境内市场公司业务占比12%，零售业务占比6%。截至2019年底，市值达12亿美元。

在丹麦的外资银行除上述提到的**Nordea Bank**外还有：瑞典商业银行 (**Handelsbanken**)，花旗银行 (**Citibank International PLC**)，**Forex Bank** (瑞典)，**DNB Nor Bank** (挪威)、**卢森堡国际银行 (BIL)** 等。

部分丹麦金融机构近年开始与中方机构合作。2008年11月，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 与北欧最大的银行卡交易处理服务商—丹麦 **Payment Business Service** 公司 (PBS) 合作，开通了银联卡在丹麦商户的受理业务。2012年6月，中国银联进一步与**NETS**集团 (PBS与其他公司合并而成) 签署合作协议，由**NETS**为欧洲更多机构提供银联卡交易处理和转接服务，共同扩大银联卡在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受理，提升服务质量。2017年，吉利集团提出收购丹麦盛宝银行多数股权，该项目于2018年9月通过丹麦金融监管局“**FSA**”及多国监管机构核准，已完成交割。

此外，目前尚未有中资银行进入丹麦。中国银行斯德哥尔摩分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北欧工作组覆盖丹麦有关业务。

中国银行斯德哥尔摩分行相关信息：

信箱：P.O.BOX 55628, SE -102 14, STOCKHOLM, SWEDEN

电话：0046-10-788 8888

电邮：service.se@bankofchina.com

传真：0046-10 788 8801

地址：BIRGER JARLSGATAN 28, STOCKHOLM, SWEDEN

【 保险公司 】丹麦主要有24家保险和养老保险公司，提供财产、健康、意外伤害、旅游、教育、汽车、工伤、养老等各个方面的保险服务，公司名单如下：

Absalon (virksomhed)
Alka Forsikring
Alm. Brand
Alm. Brand Forsikring
Arbejdsgivernes Ulykkesforsikring
Baltica
W. Bähncke & Co.
Codan
Concordia Forsikring
Danica Pension
Det gjensidige Forsikringselskab "Danmark"
Det nationale Livsforsikringselskab Dan
Fjerde Sø
Dansk Folkeforsikringsanstalt
Forenede Gruppeliv
Forsikringselskabet Brandkassen
Fremtiden (virksomhed)
Gjensidige Forsikring
Gouda Rejseforsikring
Danske Grundejeres Brandforsikring
Hafnia Forsikring
Haand i Haand
If Skadeforsikring
Dansk Jagtforsikring
Kgl. Brand
Kjøbenhavns Brandforsikring
Købstædernes Forsikring
Lærerstandens Brandforsikring
MedlemsPension
Nord og Syd (forsikringselskab)
Nordisk Gjenforsikrings Selskab
Nordisk Livsforsikrings-Aktieselskab
Nordisk Ulykkesforsikrings-Aktieselskab
Nye Danske

Plus Forsikring
Dansk Spare-Selskab
Statsanstalten for Livsforsikring
Sygeforsikringen "danmark"
Topdanmark
Tryg
Tryg Forsikring
Trykkingarfelagið Føroyar

【开立账户的要求和程序】丹麦当地银行对外国企业开户要求不一。以丹麦最大的商业银行丹麦银行为例，外国企业开立账户需提供企业在丹注册信息，企业所有人信息（包括经公证的护照、身份证和地址复印件），并提供向公司转账的国别列表及预期转账金额和公司对外转账国别列表及预期转账金额等。可以在线提交开户申请，开户费为4000丹麦克朗；人工开户则根据不同情况收取不同费用，账户月管理费用另计。根据材料提供情况，丹麦银行一般需数周至数月不等的的时间进行审查并开立账户。

2.5.4 融资服务

在丹麦的企业和机构拥有广泛的融资渠道，且外资企业和当地企业享有同等待遇。就公司日常经营和固定资产投资来说，融资选择广泛。

自2015年以来，丹麦央行数次下调基础利率。截至2020年3月31日，丹麦央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和贴现率为0，贷款利率为0.05%，存款单利率（certificates of deposit rate）为-0.6%。除普通的银行交易，银行还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例如保险、抵押融资、不动产服务、资产管理和租赁服务。丹麦多数商业银行有全球银行网络系统和国外代理行，各银行要求不尽相同，外国企业可联系相关机构洽谈开具保函事宜等。

丹麦抵押贷款市场具有高效、优质、分销渠道畅通以及咨询信息系统健全等特点。抵押贷款可根据企业需要进行调整，还款期最长为30年。根据不动产类型，可提供占资产价格60%-80%的抵押贷款融资，其余部分则由投资者通过自有资金、固定资产等方式筹措，投资者自有资金比例大小取决于资产类型及借款者财务状况等因素。

丹麦很多租赁公司能够依据企业具体需要提供各种类型融资解决方案，并可租借各种类型资产，例如生产设备、IT设备、办公家具、农业机械、轿车、货车和卡车等。

企业还可选择向私人投资者或“商业天使”（Danish Business Angels）申请资本并获得管理技能。这类资本通过普通贷款、可转换贷款或共享资本等形式提供给企业。遍布丹麦全国的“商业天使”网络由丹麦投资发展基金与丹麦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部共同建立，由丹麦投资基金负责协调，

可为企业提供贷款和为高风险项目提供担保。“商业天使”目前由200名私人投资者组成，主要投资创业公司，2018年共计投资1.72亿丹麦克朗，每个创业公司可以获得50万至500万丹麦克朗不等的投资。

中资企业尚不能使用人民币在丹麦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

2.5.5 信用卡使用

在丹麦，信用卡使用非常普遍。PBS系统（后与挪威BBS合并成为北欧最大的银行卡交易处理服务商NETS集团）能够管理丹麦境内卡和国际支付卡，包括Dankort（丹麦卡，丹麦国内借记卡，通常与Visa卡结合使用）、Visa和MasterCard。此外，PBS在处理支付卡交易和大笔交易上也拥有丰富经验。Dankort使用非常广泛，基本上每个丹麦人都有一张。Dankort已在很大程度上取代现金储蓄和支票。自2008年11月起，除中国发行的VISA卡和万事达卡（MasterCard）可在丹麦使用外，银联也开通了在丹麦的业务。2012年6月21日，中国银联与NETS集团在哥本哈根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共同扩大欧洲的银联卡使用范围。2018年，中国银联设立北欧分公司，进一步加大包括丹麦在内的北欧区域市场开发。目前，丹麦九成以上的商户可以使用银联卡，部分ATM可使用银联卡提取现金。

2.6 丹麦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哥本哈根证券交易所是北欧—波罗的海地区联合证券交易所（OMX）的一部分，经营股票、债券、金融衍生产品和其他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所有交易均通过电子途径完成。2020年3月31日，哥本哈根证券交易所OMXC20CAP指数为1141.07点，较上年同期上涨17.4点。

2.7 丹麦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丹麦是欧盟水价最高的国家之一。根据前几年的一项调查，丹麦商业用户（每年水消耗量在1万立方米以上）平均水价列14个被经合组织（OECD）调查的国家之首。2019年丹麦主要市政供水供暖企业HOFOR公司提供的哥本哈根大区水价为每立方米38.46丹麦克朗（约5.57美元），其中包含污水的处理和清洁、地下水保护、增值税等多项费用。

2019年丹麦家庭用电价格平均为2.116丹麦克朗/千瓦时（约0.309美元/千瓦时），工业用电价格平均为1.837丹麦克朗/千瓦时（约0.269美元/千瓦时）；2019年家庭用天然气价格平均为0.646丹麦克朗/千瓦时（约0.094

美元/千瓦时)，工业用天然气价格平均为0.592丹麦克朗/千瓦时（约0.037美元/千瓦时）。

丹麦油价每日浮动，2020年4月份95号汽油每升为9.1丹麦克朗（约1.32美元），柴油每升为7.1克朗（约1.03美元）。

2.7.2 劳动力供应及工薪

【劳动力供应】丹麦劳动力以高素质著称，劳动力资源在大哥本哈根地区比较集中。厄勒海峡地区（Øresund Region）是斯堪的纳维亚地区最大的劳动力市场，其范围包括丹麦的西兰岛、洛兰岛、法尔斯特岛和博恩霍姆岛及瑞典的斯科纳省。与其它欧洲国家相比，其工资水平十分具有竞争力。丹麦劳动力接受过高等教育，掌握出色的外语技能，2017年丹麦在EF英语EFI水平指数中排名第三。

表2-14：劳动力总量情况

（单位：千人）

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总计	2704	2746	2756	2799	2798
15-24岁	406	416	412	421	401
25-34岁	526	529	555	573	595
35-44岁	637	625	605	603	592
45-54岁	684	695	695	689	689
55-64岁	451	480	489	512	520

资料来源：丹麦统计局

【劳动力价格】欧盟统计局（Eurostat）数据显示，2019年欧盟成员国平均时薪水平为27.7欧元（欧元区为31.4欧元），包括直接工资和社会保险支出两个方面，其中，丹麦的平均时薪最高，为44.7欧元。丹麦直接工资水平与其他北欧国家接近，在欧洲排位最高。由于政府承担较大部分社会福利和失业保险金支出，雇主直接支付给员工的福利和雇主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较低。总体上，丹麦雇主支付给员工的总用工费用高于瑞典、德国和英国等国。

丹麦的平均周工作时间为37小时，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的法定要求。绝大多数的集体协议中都包含工作时间的要求，通常的工作时数是每周37-37.5小时。实践中，绝大多数的雇主都遵循集体协议中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

目前，丹麦没有出台关于最低工资标准的法律法规，因为这违背丹麦劳务自由的原则。通常情况下，行业工会或对该行业的最低工资有指导建

议，但不存在国家性质的硬性法律规定。

据丹麦投资促进局介绍，丹麦雇主没有义务缴纳社会保障缴款，只需缴纳丹麦劳动力市场补充养老保险（ATP，其中雇主支付2/3，约189.35丹麦克朗/月，员工支付1/3，约为94.65丹麦克朗/月）以及每年每位员工共约1000-1300欧元的类似社保费。

表2-15：2018年丹麦分行业及职业总人工成本

（单位：丹麦克朗/小时）

行业	平均金额	管理岗位	一般员工
金融和保险业	365.3	557.73	334.75
信息和通讯业	322.96	455.68	308.05
其他商业服务行业	271.5	449.24	254.11
艺术和娱乐业	261.72	382.56	247.97
制造业、采矿业、采石及公用事业	265.26	430.59	249.7
房地产业	261.68	432.15	242.39
教育和卫生业	239.93	344.38	230.97
建筑业	237.42	349.39	230.91
贸易和交通业	230.15	355.92	220.77
平均	260.76	266.35	247.66

资料来源：丹麦统计局

2.7.3 外籍劳务需求

2019年12月，丹麦失业人数为14.9万人。2019年年底劳务空缺3.45万人，其中贸易和交通行业劳务空缺人数最多，占34%，其次是其他商业服务、制造和开采业以及信息通讯业，分别占23.2%、14.8%和11.7%。根据丹麦统计局数据，2018年丹麦有全职外籍员工约34.4万人。外籍劳工的工作岗位主要分布在农业、林业、渔业、清洁、餐饮业等领域。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2019年第四季度，哥本哈根地区办公用房空置率6.6%，同比下降1.4个百分点；2019年第四季度，哥本哈根市CBD办公室用房空置率为6.3%，较年初上涨2.3个百分点。2019年第四季度，哥本哈根市办公室租金价格基本与去年持平。

哥本哈根的北部在丹麦属于租金相对较高的地区，年租金需160-250欧元/平方米。哥本哈根中央商务区年租金约300欧元/平方米，而赫尔辛基、

奥斯陆、斯德哥尔摩中央商务区年租金分别为445欧元/平方米、545欧元/平方米、700欧元/平方米。丹麦办公楼选择空间较大，一般都能找到合适的办公地点，办公楼租金情况见下表：

表2-16：2019年哥本哈根大区部分地区办公楼租金

(单位：丹麦克朗/平方米/年，不含物业和税费)

地区	价格
奥斯特布罗 (Østerbro)	1100-1600
诺雷布罗 (Nørrebro)	800-1400
腓特烈斯贝 (Frederiksberg)	850-1450
海勒鲁普 (Hellerup)	1150-1500
图堡港 (Tuborg Havn)	1250-1750
灵比 (Lyngby)	950-1550
格莱萨克瑟 (Gladsaxe)	775-1150
北部走廊 (The north corridor)	600-950
比克勒 (Birkerød)	600-950
阿勒勒 (Allerød)	650-900
海莱乌 (Herlev)	650-1100
巴勒鲁普 (Ballerup)	675-1100
西部走廊 (The west corridor)	600-1100
瓦尔比 (Valby)	750-1200
嘉士伯市区 (Carlsberg City District)	1300-1500
南港 (Sydhavnen)	900-1300
阿迈厄 (岛Amager)	850-1450
奥雷斯塔德 (Ørestad)	1000-1550

资料来源：哥本哈根投资促进署

表2-17：2018年丹麦部分地区主要工业用地租金价格

(单位：丹麦克朗/平方米/年，不含物业和税费)

地区	价格
比克勒/阿勒勒/希勒勒 (Birkerød/Allerød/Hillerød)	350-475
巴勒鲁普/莫洛夫 (Ballerup/Måløv)	325-450
布隆德比/格洛斯楚普/赫尔雷夫 (Brøndby/Glostrup/Herlev)	350-550

南部走廊 (The south corridor)	375-600
阿维多尔 (Avedøre)	375-575
阿迈尔/卡斯特鲁普 (Amager/Kastrup)	375-1050

资料来源：哥本哈根投资促进署

丹麦标准三居室面积约合120-150平方米，租金根据地段、是否配备家具和租赁条件确定。哥本哈根71%的公寓房为50-99平方米的小型公寓，目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根据位置、面积和质量不同，月租金一般为8000-17000丹麦克朗。过去五年哥本哈根住房租金水平上涨接近40%。

表2-18：2018年哥本哈根及周边地区住房均价

(单位：丹麦克朗/平方米)

地点	价格
哥本哈根 (Copenhagen)	39874
腓特烈斯贝 (Frederiksberg)	45074
根措夫特 (Gentofte)	37733
索伯格 (格莱萨克瑟 Søborg/Gladsaxe)	29596
海莱乌 (Herlev)	28910
格洛斯楚普 Glostrup)	25810
勒藻勒 (Rødovre)	28671
维兹奥勒 (Hvidovre)	26077
措恩比/德拉厄 (Tårnby/Dragør)	32121

注：表中住房为公寓房。

资料来源：哥本哈根投资促进署

近年来，受需求增长及负利率环境提振，哥本哈根住房价格出现较快上涨。2018年，哥本哈根及邻近地区公寓均价较上年同期继续小幅上涨，涨幅在4%-8%之间不等，但成交量有所下滑。自2012年以来，哥本哈根公寓均价已连续6年上涨，名义价格已超过2007年金融危机前水平。

2.7.5 建筑成本

在国际著名建筑咨询公司Arcadis公司2018年发布的《国际建筑成本对比报告》中，丹麦建筑成本位居全球第四，欧洲第一，较2017年上升两位，建筑成本上浮4%-6%。据当地大型零售商 (BAUHAUS) 2020年5月的价格，25公斤普通水泥每包约6.97美元；中价位木地板，每平方米约34.9美元；中价位瓷砖，每平方米约34.9美元。

3. 丹麦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丹麦外交部下设贸易委员会，主管丹麦涉外投资和贸易活动，包括扩大丹麦产品出口和吸引外国投资。贸易委员会为希望向海外扩张的丹麦公司提供出口促进、创新、国际化等解决方案咨询。

3.1.2 贸易法规体系

丹麦是欧盟和WTO成员，在贸易方面与欧盟其他成员国基本上采取相同的措施与步骤。总体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但对某些产品也有一定进口限制。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总体上，丹麦奉行自由贸易政策，在贸易方面遵循欧盟和WTO的规则。按欧盟政策，丹麦对从欠发达国家进口的工业品给予普惠制待遇。作为欧盟成员国，丹麦货物进出口关税税率、海关进出口程序和估价制度、反倾销规定、非关税措施管理、技术卫生安全标准及其他贸易法规等，均使用欧盟统一法规。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丹麦对土豆、植物、某些动物及畜产品的进口有卫生检疫规定，对上述产品，进口商通常在合同或信用证中规定出口商需提供卫生证书（**Certificate of Sanitation**）。此外，进口食品还必须符合丹麦的纯净标准。肉类产品（包括家禽类肉产品）自1979年7月1日起应出具可食用证明。进口动物性食品，必须执行兽医检验规定，并由兽医检验机构出具品质检验证明（**Certificate of Quality**）。进口植物（整体和部分）和种子需出具植物检查机构的植物卫生检验证明（**Inspected Certificate of Sanitation for Plant**）。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丹麦海关管理的法律依据是《海关法》。该法对海关关税征收、监管和处罚措施等进行了具体规定。作为欧盟国家，丹麦执行欧盟共同关税制

度，实行统一的关税税率和管理制度。

表3-1：自欧盟外第三国进口的主要产品关税税率

(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部分产品)	关税税率
1	牛肉、猪肉等肉类	0-20 (部分征从量税)
2	蔬菜	0-15.2 (部分征从量税)
3	煤炭、焦炭	0
4	药品	0
5	塑料及制品	0-6.5
6	橡胶及制品	0-6.5
7	纺织品	0-12
8	鞋	0-17
9	机动车	0-22

资料来源：丹麦海关

由于部分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常有变动，如需精确查询可登陆欧盟关税数据库（网址：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business_en）。除关税外，丹麦对进口商品还要统一征收增值税，按入境时的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价格加上关税等的25%征收。丹麦对下列商品征收消费税：汽油、香烟、饮料（烈酒、红酒、啤酒、矿泉水）、咖啡、茶、机动车辆等，此外，对用电、气和消耗石油等能源征税也算作消费税。根据丹麦海关监管法规定，对没有商业价值或商业价值很小，或不宜于使用的样品，进口商可申请免税进口。

进口报关单证包括商业发票、提单、商品流通证明、保险单、原产地证书、卫生证书等。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丹麦外交部下设贸易委员会，主管丹麦涉外投资和贸易活动，包括扩大丹麦产品出口和吸引外国投资。贸易委员会下设丹麦投资促进局（Invest in Denmark），为外商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对接、信息比较、协助参观访问丹麦等服务，在丹麦和部分国家有专业工作人员，中国的办公室设在上海。可在微信公众号中搜索“丹麦投资促进局”（微信号：investindk）。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丹麦设立企业，享有与丹麦本国企业同等待遇，除

涉及国家安全及国内航空运输外，丹麦对外国投资没有限制。但欧盟2019年通过的外资审查条例要求包括丹麦在内的各成员国加强外资审查，出台相应措施，确保该条例于2020年10月10日施行。在该条例正式实施前，2020年3月25日，欧盟出台了关于外国投资和欧盟战略资产保护的指导意见，要求成员国加强对医疗卫生及相关关键基础设施的保护。欧委会副主席兼竞争事务专员维斯塔格表示，受疫情影响，欧盟企业处于比较脆弱的时期，欧盟成员国应共同采取措施，防止企业被欧盟以外的企业恶意收购。丹麦对欧盟上述举措表示认同。

2020年5月，丹麦首相弗雷泽里克森表示，正在着手立法保护本国关键基础设施，不依赖丹麦“安全政策共同体”以外的任何国家，同时关键基础设施的定义更加广泛，不仅包括机场、港口、电网、通信网络等，还包括涉及防护、检测物资的医疗卫生等领域，此项立法将同时对格陵兰和法罗群岛有效。

【涉及设立公司相关法律】包括《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法》《基金会法》《公司取名和注册号法》和《公司法》等。

【涉及公司行为的相关法律】包括《买卖货物法（合同法）》《产品责任法》《公司竞标法》《增值税法》《保险法》《竞争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保护条例》《年度报告法》《市场实践法》和《避免双重纳税法》等。

【涉及劳工相关法律】包括《雇员所得税法》《养老金法》《强制工伤保险法》和《健康法》等。

【涉及公司不动产、动产的相关法律】包括《公共房屋租赁法》《公司用公寓和办公室租赁法》《公司用汽车管理法》和《不动产和动产法》等。

上述法律的英文版本可查询：kub.kb.dk/c.php?g=91546&p=885577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在丹麦，外国投资者可以独立法人实体或建立分支机构的形式开办公司，也可通过收购现有商业实体实施投资。在丹麦开办公司不需要公证、合法化规定或单独的政府审批，注册过程简单迅速。通过使用在线注册系统，可在一天内正式注册公司。但是，如果公司发起人不是在丹麦注册的法人，公司注册则不能通过在线注册完成，必须向丹麦商业局提交一份申请表。以申请表方式注册公司可能需要几周的时间。外国“自然人”注册公司的程序与法人相同。

【投资方式】丹麦对在丹设立分公司、代表处无最低资本要求，设立中小型企业（ApS）须至少5万丹麦克朗，设立中大型企业（A/S）须至少50万丹麦克朗。

【安全审查】丹麦目前暂无针对外资并购进行安全审查的相关法律规定，但正在制订中。当前丹方会根据《反洗钱法》（Hvidvaskningsloven）对并购资金进行审查；对于公司持股在25%以上的股东须进行身份审查，需要他们的护照复印件、私人住址等材料。《丹麦竞争法》规定：（1）并购各方在丹麦境内年营业额合计超过9亿丹麦克朗，且至少有两个并购参与方在丹麦境内年营业额合计超过1亿丹麦克朗的，或者（2）并购各方中，至少一方在丹麦境内年营业额超过38亿丹麦克朗，且其他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在全球范围内年营业额超过38亿丹麦克朗，丹麦政府将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并购流程及手续】外资收购、并购的主要手续和流程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收并购的方式。一般情况下，企业先从工商注册部门了解想要收并购的公司的注册情况及其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后实地考察目标公司，具体了解经营项目。双方达成收并购意向后，需要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银行对涉及到的材料和文件，以及公司债务情况进行审核，最后双方签署合同。

丹麦当地对外国投资建设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或工业园区没有特别规定。

3.2.4 基础设施PPP模式发展情况

丹麦没有专门适用于PPP的法律，对外资在其国内开展PPP项目也没有特殊规定，特许经营年限可通过协商在合同中确定。

近年来，丹麦的公私合作模式（PPP）项目关注度有所提高。截至2018年底，丹麦计划中以及在建的PPP项目超过30个，主要为学校、停车场、档案馆和法院办公楼项目及高速公路等。目前在丹麦开展PPP项目的外资企业主要来自欧盟国家，尚无中资企业在当地开展PPP项目。

丹麦竞争与消费者管理局（Danish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uthority）推出了PPP项目模型标准，促进公共机构和私营企业（特别是市政部门）更好地使用PPP，并接受PPP相关问题咨询，咨询邮箱 OPPkontaktpunkt@kfst.dk。

3.3 丹麦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有哪些？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丹麦税收主要分直接税和间接税两种。直接税是指直接从收入中征收的税，包括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劳动力市场贡献、教堂税、财产价值税和财产税等。间接税是指纳税人通过购买商品或劳务而缴纳的税，包

括增值税、关税、绿色税和消费税等。公司所得税区分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实体。丹麦实行属地原则，居民实体都必须课税，即所有从丹麦领土内获得的收入都受到丹麦税法管辖，从位于外国司法管辖区的常驻机构和不动产获得的收入不受到丹麦税收管辖。丹麦只向非居民实体征收从丹麦公共公司获得收入的税款。

企业纳税的时间和手续请见本指南4.4节“企业在丹麦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涉及公司税务的相关法律】包括《增值税法》和《避免双重纳税法》等。

3.3.2 主要税赋及税率

丹麦是高税收国家，税收负担约为50%左右。2019年丹麦税收收入10897亿丹麦克朗，其中个人所得税占比达52.35%。

【个人所得税】丹麦对于个人薪金所得和资本利得实行累进税率，且不同城市的个人所得税率也不同。最高一级税率可达55.79%。2017年哥本哈根市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如下表。

表3-2：哥本哈根市个人薪金收入所得税率

税基（丹麦克朗，年收入）	税率（%）
0-48913	8
48913-521304	41
>521304	55

资料来源：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商处

表3-3：哥本哈根市个人资本利得税率

税基（丹麦克朗）	税率（%）
0-45000	0
45000-479600	36
>479600	51

资料来源：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商处

以上两个表格为大致税率，丹麦实际税率计算涉及个人工资收入、家庭婚姻状况、通勤距离等方方面面的因素，具体可参考网站：<https://www.skm.dk/skattetal/beregning/skatteberegning/skatteberegning-hovedtraekene-i-personbeskatningen-2018#beregning>。

如希望进一步了解个人在哥本哈根应缴税款额度，可查询网站<https://international.kk.dk/artikel/how-much-do-i-pay-taxes>。

【增值税】丹麦增值税在征收方法上与中国基本一致。就企业来讲，均为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的差额。税率为商品或服务交货价格的25%。对

于部分特殊商品，如满足特定内容要求的报纸或期刊等，可以适用零税率。此外，过境丹麦的外国旅游巴士也适用特殊增值税规定，可以按照在丹麦领土过境的每个乘客每公里0.25丹麦克朗缴纳增值税。

【公司所得税】丹麦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2%，低于欧洲平均水平。扣除税费减免和税收折旧外的企业收入属于应纳税收入，因营业费用和折旧属于免税款项，实际税率可能低于22%。

丹麦不征收资本税、股份转让税以及财富税等，获得/发放子公司股份的股息时，通常无需缴纳税费/代扣所得税。

3.4 丹麦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丹麦政府鼓励外国公司（包括自然人，以下同）在信息技术、生命科学、清洁技术、航运、声学、食品、创新、设计等丹麦优势产业领域投资；鼓励外国公司利用丹麦地理优势和基础设施投资兴办商品分销中心或其他物流企业；鼓励外国公司在丹麦设立地区总部、投资公司和研发机构；优先吸引绿色转型领域投资和技术、知识密集型投资。

丹麦为外国投资者开办公司提供多种便利条件，几小时之内即可完成公司在线注册；丹麦拥有包括银行、公共基金、私人投资、风险投资和机构投资等在内的广泛融资渠道；丹麦也有灵活、高效、富有弹性的劳动力市场。

总体来说，丹麦对外国投资持鼓励态度，对国际和国内投资者一视同仁，不提供特别的激励政策。

3.4.2 行业鼓励政策

一般而言，外国公司在丹麦设立企业，享有与丹麦本国公司同等待遇，不享有特殊优惠政策。丹麦政府关于在某些领域鼓励外国公司投资的措施包括：

【鼓励创办科技创新企业】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为创业者提供赠款资助、为外商投资的高风险研发项目提供贷款和担保、鼓励企业雇用博士研究生进行研发工作等。

【鼓励投资农、牧、渔业及食品加工业】为保持丹麦在农业科技水平和劳动生产率方面的优势，丹麦政府对此领域的创新开发项目给予一定的项目补贴。

【提供特殊的出口信贷保险】丹麦出口信贷协会、丹麦出口融资公司、丹麦出口推广协会等机构，均为丹麦公司（包括外国公司在丹麦设立的公

司)开展出口业务提供信贷支持。

【资助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领域的科研开发】丹麦政府为在能源领域的研发项目提供赠款资助,某些消耗大量能源的公司还可以申请补贴来支付其环境税。

【面向投资型公司的税收优惠措施】从1998年开始,免除公司汇出红利的预扣税款和丹麦公司所收到红利的税款。

3.4.3 地区鼓励政策

丹麦无针对特定地区的外资鼓励政策。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3.5.1 经济特区法规

丹麦没有特别强调经济特区的法律,但在其1960年颁布的《哥本哈根自由港法案》中对哥本哈根自由港给予税费减免政策。

3.5.2 经济特区介绍

哥本哈根自由港是丹麦唯一的保税区,位于哥本哈根港北部,是哥本哈根—马尔默港口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港口为货物转运至北欧、波罗的海、东欧和俄罗斯提供了便利。自由港内仓储面积约为120万平方米,可免税存放转口货物。经海关批准,自由港内可进行出口加工业务。如货物进入丹麦国内市场,则需缴纳关税。目前,尚无中国企业入驻哥本哈根自由港。

3.5.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介绍

丹麦5个大区没有特殊的法律法规,但2个自治领格陵兰和法罗群岛都有自己的议会作为立法机构,原则上欢迎外国投资。详细内容可参阅格陵兰自治政府网站:<https://naalakkersuisut.gl/en> 和法罗自治政府网站:<https://www.government.fo/>。

比较值得注意的是格陵兰议会于2009年颁布(后又经过6次修订)的《格陵兰矿产资源法》及相关法案,上述法案构成格陵兰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活动管理的主要原则。具体内容可参阅格陵兰矿产资源局网站:<https://govmin.gl/exploration-prospecting/get-an-exploration-licence/mineral-resources-act/>

丹麦政府和美国政府对外国投资进入格陵兰十分敏感。根据丹麦与美国1951年签署的防务条约,美军几乎在格陵兰拥有很大的权利。格陵兰拥有包括铀和稀土在内的丰富的矿产资源,途经格陵兰是从北美到欧洲的最

短路线,对美国军方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美国在格陵兰建有图勒(Thule)空军基地,该基地位于北极圈以北1200公里处,设有一个美国弹道导弹预警系统的雷达站。

3.6 丹麦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丹麦劳动法的核心内容是保护劳工合法权益,平衡雇主和劳工之间的关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其关键在于划分不同雇佣人员,区别对待。

【签署就业协议】在丹麦,工资和其他方面的待遇条件都通过雇员与雇主组织协商达成。一般由工会和雇主协会签署集体协议,条款涉及工资、工作时间、培训、养老等方面,此外还要解决生病、解雇/辞职期间的工资问题。由于传统原因,丹麦法律对这些待遇没有规定。就业市场上的纠纷由参与各方自行解决,政府不参与谈判。

【工作制有关规定】正常全职是一周工作37小时。带薪雇员有权带薪休假,带薪雇员每年有5周带薪假期。女性和男性均享有产假。丹麦对工作环境、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防护等方面都有严格规定。未满13岁的儿童不允许在家庭以外从事有偿工作。丹麦就业中心主要负责帮助劳动者就业,失业人员可以在这里登记失业,以及获得制定就业计划的相关帮助。每一区县都有个人就业中心为求职者服务(网址: www.jobnet.dk)。

【涉及劳工相关法律】包括《雇员所得税法》《养老金法》《强制工伤保险法》和《健康法》等。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据丹麦有关规定,外国人如欲在丹麦居留及工作,需向丹麦移民局提出居留及工作申请。获得居住许可和工作许可需符合的条件包括:每周工作至少30小时;就业必须具备劳务合同,符合所属工作种类工资标准,拥有相关工作条件;雇主必须已在相关部门注册,并根据丹麦法律缴纳税款;雇主不能卷入劳工纠纷或相关法律诉讼。作为欧盟成员国,丹麦遵循欧盟统一的劳工政策。获得在欧盟内部行动自由许可的外籍人士可在丹麦工作。引进外籍劳务时,丹麦优先考虑来自欧盟国家的人员,确无合适人选的情况下才能聘用非欧盟国家人员。目前,非欧盟国家的非技术性劳务在丹麦获得工作许可的难度较大。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近年,丹麦发生若干起中方人员财物被盗案件,中国游客财物被盗或

被抢案件也逐渐增多。中国驻丹麦大使馆提醒来丹中方人员，注意保管好财物和护照等随身物品，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如发生个人财物或护照等证件被盗，请及时向当地警察报案并索要报案单据，作为到使馆办理证件及向保险公司索赔的证明材料。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丹麦政府规定自2020年3月14日中午12时临时关闭边境，除本国公民、有居留权和“其他被认可目的”的外国公民外，其他外籍人士无正当理由禁止入境。出入境客运航空、轮渡和铁路运输全部或部分关闭。5月29日，丹麦首相弗雷泽里克森宣布，自6月15日起，丹麦向德国、挪威和冰岛有条件地开放边境，在8月31日之前，不建议前往德国、冰岛和挪威以外的国家。暑期之后，将考虑向其他申根国家和英国开放。丹麦劳动事务的主管机构为就业部，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Ved Stranden 8, 1061 København K

网址：bm.dk

电话：0045-7220 5000

电邮：bm@bm.dk

3.7 外国企业在丹麦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 林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丹麦土地和不动产的主要法律有：《地产和建筑法》和《土地规划和环保法》等。涉及公司不动产、动产的相关法律包括《公共房屋租赁法》《公司用公寓和办公室租赁法》《公司用汽车管理法》和《不动产和动产法》等（查询网址：kub.kb.dk/c.php?g=91546&p=885577）。

根据丹麦法律，土地既可租赁也可进行产权交易。租赁或土地交易的法律一般倾向于保护租户和购买人的权利。

【对土地和不动产购买的相关规定】土地及其附属物、土地所有人的信息等均由法院土地登记处保管。土地买卖协议必须包括如下内容：购买价格、土地描述、买卖双方姓名，以及产权转移的声明。购买者必须在官方的土地登记部门注册登记，并缴纳印花税。购买用于居住或度假的房子还需有丹麦司法部的批准。

【对不动产租赁的有关规定】租赁协议可不用文字形式，除非租户或房东希望如此。租赁协议的有效期可以是固定的，也可不予注明。当租赁协议有效期没有注明时，房东不能终止协议。在丹麦，长期租赁合同非常普遍。

【土地和不动产交易的双方权利和义务】如果所购土地与购买合同上的条款和要求不符，买方有权要求降低交易价格，或取消合同执行。买方

在购买土地或不动产后如发现问题，有义务尽快告知卖方。尽管买方权利似乎很大，但在实际操作中，如买方在购买前已验收相关不动产，一般不能再提出异议。买方通常会聘用一家土地评估机构来完成验收手续。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非丹麦居民和未在丹麦住满5年的人员，以及不在丹麦注册的公司，只有在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下才可购置不动产，但欧盟居民或来自其他欧盟成员国的公司免除此项许可，购买自用或企业使用的住房。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有关部门允许未在丹麦住满5年的人员购置度假房。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丹麦允许外资获得农业耕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无购买或租赁经营期限，但须在丹麦注册实体机构并要求聘用持有丹麦农民执照的人作为公司经理。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丹麦允许外资获得林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无购买或租赁经营期限，但须在丹麦注册实体机构并要求聘用持有丹麦农民执照的人作为公司经理。

3.8 外国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根据丹麦有关法律，在其境内注册的外国公司参与证券交易，与本土公司享受同等待遇，先决条件是外国公司经营活动必须符合丹麦有关法律的规定，不能有违法经营行为。

【涉及公司财务和金融的相关法律】包括《金融业务法》《抵押借贷法》《证券交易法》《公司财务制度法》《外汇收益法》《公司合并税法》《破产法》和《折旧法》等。

3.9 对当地金融业的投资有何规定？

3.9.1 对当地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

丹麦涉及金融业投资的相关法律包括《金融业务法》及修订案、《金融稳定法》《外汇收益法》和《证券交易法》等。

丹麦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部下属的金融监管局是丹麦金融业投资准入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金融业投资的审批、备案等。丹麦央行通过金融

货币政策对银行业进行宏观指导。目前，丹麦对外资股比没有特殊要求，除丹麦《劳动法》等规定外，对高管及管理层外籍员工没有特殊限制。对资本汇入汇出也没有严格限制，但须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企业没有进行洗钱等违法行为。

3.9.2 对当地金融业监管的规定

丹麦金融业监管主要由金融监管局负责，相关法律法规与上述相同。金融业监管的重点是金融机构的资金偿付能力，并对债券市场，包括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管，同时协助制定金融法律等。

丹麦金融监管局

地址：Finanstilsynet Århusgade 110 2100 København Ø

网址：www.finanstilsynet.dk

电话：0045-33 55 82 82

传真：0045-33 55 82 00

3.10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10.1 环保管理部门

丹麦是世界上首先设立环境政府部门的国家之一。丹麦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丹麦环境和食品部。2015年6月，原环境部、食品、农业与渔业部合并成立环境与食品部。目前，丹麦环境和食品部下设丹麦农业局、渔业局、兽医和食品管理局、环境保护局、自然局。在全国有5000名工作人员。环境与食品部主要职责是负责环境保护、农业和食品生产领域的政策研究与行政监管，具体包括拟订农业发展框架，制订可持续发展和资源高效利用解决方案，推动食品生产与出口的可持续发展与创新，环境污染防范与监督，加强自然环境保护，保障食品卫生与安全，洁净饮用水开发与污水处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相关产业信息的收集与研究等。

丹麦环境和食品部联系方式：

地址：Slotsholmsgade 12 DK-1216 Copenhagen K

网址：mfvm.dk/

电话：0045-38 14 21 42

电邮：mfvm@mfvm.dk

3.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丹麦涉及环保的法律法规有：《环境保护法》《化学物质与产品法》《废弃物处理法》和《海洋环境法》等。

3.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丹麦有关环境的核心法律是1992年颁布的《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法》对地下水源和废水处理、空气和噪音污染、土地和固体废弃物管理都做了具体规定。

影响丹麦环境的行业领域主要包括耕种、渔业、工业、建筑、交通、能源、服务和家庭等。地方政府负责管理民用垃圾和工商业的废弃物，包括危险废弃物。废弃物处理优先考虑回收利用，其次是焚烧并生产能量，最后才采取填埋办法。丹麦一直重视减少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加强回收利用，今后废弃物处理也将继续沿着这一方向发展。

丹麦的农药销售和使用都必须经过国家认可。从1986年开始推行减少农药使用的行动计划，并逐步取消在公共场合使用农药。在工业和服务性行业内，环保焦点集中在环境管理、环保技术、资源消耗、产品结构、危险物质使用及废弃物产生等。建筑业环保重点是实施对环境有妥善考虑的工程计划和采用对环境威胁较小的建筑材料。

丹麦环境监管部门负责监督企业在运行过程中是否对环境造成危害，如果企业违反了相关规定，监管部门首先提出警告并予以纠正。如果企业仍不予改正，监管部门有权对企业处以罚款，处罚金额为5千至1万丹麦克朗。如企业行为对自然环境以及自然资源造成严重损害，将视情增加罚金，企业负责人最高可判2年监禁。

3.10.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投资项目环保许可的有关规定】丹麦在遵照欧盟法令原则基础上对涉及投资项目新建工程进行了环保规定，即企业必须在项目开工前获得以下许可：

(1) 环境许可证。申请内容包括风险管理措施。要获得该证，项目设计中的相关措施和技术需满足对环境影响减少的要求。

(2) 废水排放许可。可归并在环境许可证中。

(3) 建筑许可。要获得该证，项目运作需要与丹麦消防法规相符。

【申请环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筛选；

(2) 规定范围；

(3) 制定保护环境的法律责任；

(4) 评估项目对环境有可能造成的影响；

(5) 提出替代方案；

(6) 与企业进行沟通；

(7) 制定保护环境措施；

- (8) 总结说明;
- (9) 检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机构】丹麦自然局（Danish Nature Agency）负责对企业所开展的投资或承包工程进行环境评估，根据企业性质和不同的产业，环评需要的时间和费用也不尽相同。

丹麦自然局联系方式：

地址：Gjøddinggård, Førstballevej 2 7183 Randbøl

网址：eng.naturstyrelsen.dk

电话：0045-7254 3000

电邮：nst@nst.dk

3.11 丹麦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丹麦关于反腐败和商业贿赂相关的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刑法典》，丹麦外交部《反对腐败政策》，丹麦工业联合会针对会员的指导性文件《公司规避腐败指南》。

丹麦曾经数次位列“透明国际”全球廉洁国家排行榜第一，是全球反腐最成功的国家之一。丹麦反对商业贿赂，严格遵循“零容忍”原则。商业贿赂和腐败在丹麦已近乎绝迹，反对商业贿赂和腐败已成为植根于丹麦的民族传统。在丹麦，公务用餐人均消费一般不超过1000丹麦克朗（1克朗约合1元人民币），只有在如首相接待外宾来访等一些特殊情况下才能超出这个额度。此外，丹麦议会在2009年通过了一项《透明制度》法案，规定内阁大臣必须公开每月的公务用餐开支、出访费用及收到的礼物等情况，以进一步提高政府及公共部门的财务透明度。

【行贿罪规定】特别要注意的是，丹麦《刑法典》对于行贿罪的规定比中国严格。企业若出于商业目的为政府官员安排旅行、特殊服务以及赠送礼品，都属犯罪行为，即便被对方拒绝亦视为犯罪。即企业只要做出了行贿的意思表示，不论动机，不论对方接受与否，都视为犯罪行为。公务人员不得挪用公款，无论数额多少均被视为犯罪，公务人员也不得接受礼品。在丹麦，企业若因为商业目的向公职人员送礼，极有可能反而导致更为严厉苛刻的审核。

丹麦政府不只在本国境内对商业贿赂和腐败零容忍，对于有海外业务的丹麦公司在其他国家的商业行为同样“零容忍”。考虑到在腐败高发的国家，丹麦公司的业务开展较为困难，丹麦外交部还会派遣专门的咨询人员驻扎海外，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帮助丹麦公司在走向国际化的进程中应对腐败的挑战。

【具体刑罚规定】关于刑罚部分，丹麦刑法典第16章对公共领域犯罪

进行了规定，择要摘译如下（如有需要，请查阅《刑法典》原文）。

144条：任何公职人员（包括在丹麦、外国和国际组织的人员）不当地收到、要求或者接受礼物或好处时，将被处以罚款或判处最高6年的有期徒刑。

145条：公职人员收受他人为谋取个人利益的礼物或好处，而为他人提供不当服务，将被处以罚款或判处最高6年有期徒刑。如果事后反省退回所得，依然将被处以罚款或判处最高2年有期徒刑。

146条：享有裁断权的公职人员，在法律事务上有所偏倚，不秉持公正，将被处以最高6年的有期徒刑。故意为他人减轻处罚的，将被判处最高16年有期徒刑。

147条：享有司法裁量权的公职人员，通过非法手段获得供词、解释或非法拘捕、拘留、调查和扣押，将被处以罚款或判处最高3年的有期徒刑

148条：公职人员（包括司法人员）在处理法律事务或执行国家裁决时，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而未能按照裁定程序执行逮捕、拘留、调查、扣押或类似措施，将被处以罚款或判处最高4个月有期徒刑。

150条：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强迫他人作为、不作为，将被处以最高3年的刑罚。

152条：在公共部门任职或者曾经任职的人，不当公开或利用涉密信息给利益相关人，将被处以罚款或者判处最高6个月有期徒刑。

152条适用于执行或履行与政府签订的协议实施人，如欧洲统计局的工作人员，也包含上述人员的助手。

155条：公职人员滥用职权，侵犯他人权利或公共利益，将被处以罚款或者判处最高4个月的有期徒刑。如果此举旨在获得其他不当利益，有期徒刑提高至2年。

156条：公职人员逃避或怠于履行法定职责，将被处以罚款或判处最高4个月的有期徒刑，但公职人员此举乃基于公众意愿的不受此限。

157条：公职人员履行公务时出现重大过失，将被处以罚款或判处最高4个月的有期徒刑，但公职人员此举乃基于公众意愿的不受此限。

3.12 丹麦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丹麦主张自由贸易，工程承包市场是对外开放的。但一些做法对外国公司在丹麦承包工程有一定限制作用。例如，丹麦工会力量强大，要求外国承包商对外国建筑工人必须提供与丹麦工人同样待遇，否则就会认为承包商以低待遇抢夺丹麦工人就业机会，工会可能采取罢工等方式使工程陷于瘫痪。丹麦对工程有较高技术和环保要求，这也是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

工程的挑战。

丹麦不允许外国自然人在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但在法律中没有限制外国法人在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业主一般可以自行选择任何建筑承包商，但具体项目，例如水暖、电线等方面的布局与维修都需要有资质的工人，到市政府报请项目审批，还需要有当地有资质的设计师、工程师的签字。外国承包商在丹麦可以承揽工程，只需聘用本地的工程、设计公司即可。

3.12.1 许可制度

外国公司必须在本地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和当地有资质的企业（遵守ABR92丹麦建筑行业规定）成立合资企业，才能在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在承包工程项目中，电力、水力和取暖设备等的安装，须由具有丹麦资质（许可证）的专业人员完成，此类资质考试以丹麦语进行。在丹麦承接工程后，企业必须在丹麦公司注册局登记注册增值税号（CVR号码），在丹麦工作的外籍工程人员须注册社会保障号（CPR号码）。

3.12.2 禁止领域

涉及国家安全的行业属禁止领域。

3.12.3 招标方式

越来越多的工程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大部分政府工程招标信息为丹麦语，在相关部门网站上可查到。私有公司工程招标一般委托专业建筑咨询公司进行，建筑咨询公司邀请发送给其认为合格的承包商，一般不采用自荐的标书。

3.13 丹麦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中国企业在丹麦投资设立的公司与丹麦公司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丹麦各政府部门将在丹麦法律规定范围内，为中国企业提供尽可能的便利条件。

3.13.1 中国与丹麦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85年，中国和丹麦政府签署《关于鼓励 and 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3.13.2 中国与丹麦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86年，中国和丹麦政府签署《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

定》。

3.13.3 中国与丹麦签署的其他协定

2007年，中丹两国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丹麦王国政府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位的协议》。本协议旨在促进相互承认两国高等教育机构向学生颁发的学位。双方将指定相应机构负责提供学位互认信息，并根据现有规定和做法提出具体建议。

2013年，中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中丹社会保障协定妥善解决了两国有关人员在对方国工作期间的参保问题，有效维护了两国在对方国家投资企业和就业人员的社保权益，减轻了企业和人员的负担，将进一步便利两国经贸和人员往来。

2017年5月，丹麦首相拉斯穆森访华期间，中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丹麦王国环境和食品部关于中国从丹麦输入熟制猪肉的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对促进丹麦熟制猪肉对华出口，服务两国经贸关系健康发展，造福两国人民具有重要意义。

3.13.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1979年，中国和丹麦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丹麦王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根据该协定，双方于1980年建立经贸联委会机制（司局级）。目前，双方在联委会项下设有双边投资促进、医药合作以及贸易投资领域能源、环境与可持续城市化等三个工作组。2017年3月13日，中丹经贸联委会第22次会议在北京成功举行。根据2017年5月丹麦首相拉斯穆森访华期间双方政府签署的《中丹联合工作方案（2017-2020）》，自2017年起中丹经贸联委会升格为一年一次。

3.14 丹麦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3.14.1 当地文化产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丹麦文化产业主要法律法规包括《电影法》《文学法》《图书馆服务法》和《音乐法》等法律。其核心是保障丹麦言论自由和文化民主，提高文化水平，加强文化的自我管理。

3.14.2 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的规定和限制

丹麦对文化交流持支持和鼓励态度，对外资企业投资文化产业没有特殊规定和限制。伴随着经济全球化、信息化的发展和民众文化需求的提高，丹麦政府提出加强文化与商业的结合，加大在文化项目中最大可能地引入

商业。

3.14.3 文化领域合作机制

2017年5月3日，丹麦首相拉斯穆森访华期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与丹麦电影协会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丹麦政府关于合作摄制电影的协议》。丹麦成为第16个与中国达成合拍协议的国家，中丹合拍片也可以国产片地位进入中国市场。

丹麦有影响力的文化组织包括丹麦艺术基金会、艺术委员会、文化协会、电影协会等。

3.15 丹麦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5.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丹麦涉及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包括《商标和形象外观设计法》《版权法》《专利法》及相关国际公约和协定。相关法律法规参见网址：www.wipo.int/wipolex/en/profile.jsp?code=DK

【保护年限】专利：20年。商标：10年。版权：如为个人创作，创作人寿命加70年；如为集体创作，作品创作日期起50年。形象外观设计：5年。

3.15.2 知识产权侵权相关处罚规定

【保护措施】（1）海关保护。完成海关登记后，海关依法禁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进出口。（2）公共保护。执法部门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和行为依法禁止。（3）自我保护。受侵犯公司或个人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禁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3.16 在丹麦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解决途径】如在当地投资合作发生纠纷，大额纠纷可以通过诉讼和仲裁解决，小额纠纷（5万丹麦克朗以下）则通过调解，达成共识。凡是《纽约公约》签署国的法律都可以适用。

【国际仲裁】1968年，丹麦加入《纽约公约》，外国投资者与丹麦政府在解决纠纷过程中，可以要求国际仲裁或第三地仲裁。例如，中国某自行车生产商和丹麦一销售商产生财务纠纷，经协调无果，双方约定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进行仲裁。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针对企业不能按期履约的问题，丹麦工业联

合会等机构对疫情构成不可抗力的条件等进行解释，同时呼吁企业在特殊时期通过协商灵活解决问题，共同克服困难。

4. 在丹麦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丹麦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丹麦,商业组织形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私人有限责任公司(Privat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公共有限责任公司(Public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合伙(Partnerships)、有限合伙(Limited Partnerships)、合作社(Cooperative Societies)、联合所有船运公司(Joint-ownership Shipping Companies)、独立机构/基金/基金会(Independent Institutions/Foundations/Funds)和集团公司(Group)。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丹麦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部下属的丹麦商业局,负责丹麦商业组织注册登记工作,此外,该部门还负责商业领域相关立法工作。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方便、快捷、高质高效完成企业注册,是丹麦商业局(Danish Business Authority)的重要工作目标。信息通讯技术广泛运用大大降低了注册时间,同时也保证了工作质量。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如设立公共有限责任公司或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几乎是即时的。

所有在丹麦成立的公司均在丹麦商业局进行注册。包括成立新公司在内的绝大多数注册事项,均可以通过网络服务系统在线完成。申请网址:startvaekst.virk.dk。

企业文件不受语言翻译的限制,即可以提交其英文翻译版本。公司的股东大会也可以用英文召开。大部分公司通过网络以数字化签字方式完成注册,但也可以通过提交纸质文件申请,纸质文件需要6至8周审查期。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丹麦建筑工程领域行业协会非常发达,其代表是丹麦建筑协会(Danish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丹麦建筑协会是丹麦最大的建筑业行业协会,约有5700家会员企业,涵盖建筑材料生产商、项目承包商、

中介服务机构等各类大中小型企业。该协会认可其承包商会员同外国公司进行分包合作(相关详细信息可查询网址：www.danskbyggeri.dk)。2015年3月，哥本哈根投资促进署启动投资门户网站(网址：www.investcph.com)，向国际地产开发商、投资者和建筑企业提供哥本哈根大区公共建设、基础设施和城市发展的项目信息。也可以查询欧盟公共工程招标信息网(ted.europa.eu)，其用24种欧盟官方语言免费发布达到欧盟指定规模的各成员国公共工程招标信息。

4.2.2 招标投标

【招投标主要形式】中国企业来丹麦承包工程或参与项目招标，主要有两种形式：(1)参与公司项目工程招标；(2)参与政府项目工程招标。

4.2.3 政府采购

《丹麦公共采购法》(Danish Public Procurement Act)对公共项目的招投标做出规定。关于非公共项目工程招标，没有专门的法律，一般受合同法、产品责任法以及刑法中有关商业贿赂条款的管辖。

4.2.4 许可手续

【需提供的材料】中国企业参与丹麦工程项目竞标，一般需要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包括：(1)完成类似任务的资质、经验和业绩；(2)在同一地理区域内的经验和业绩；(3)完成履约任务的关键人员和管理水平；(4)以前为买方做过的供货或其他工作；(5)财务现状；(6)目前的工作负荷；(7)是否卷入法律诉讼。

丹麦目前没有主管承揽工程的部门。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丹麦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部下属的丹麦专利商标局(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负责受理丹麦专利或商标的申请工作。专利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向专利商标局提出，最高年限20年。在申请提交后6至10个月内，申请人会收到首次回复。如果该项发明可申请专利，申请人一般会在3年后获得该专利，在有些领域速度可能会快些。申请专利相关费用可在丹麦专利商标局网站查询(网址：www.dkpto.dk)。

4.3.2 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也要向丹麦专利商标局提出申请，最快捷方式是在线申请，同时在线支付相关费用。还可上网下载有关申请文件，填写后，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申请。如果申请是以英文形式提出的，则必须附带用丹麦语列出的商品或服务清单。

4.4 企业在丹麦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丹麦企业报税时间在企业章程中予以规定。

4.4.2 报税渠道

丹麦企业报税基本都可以网上进行。公司会计年度报税一般由丹麦会计师来操作。小公司在交易额较小的情况下可自行报税，但要准备好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总分类账和明细分类账等。

4.4.3 报税手续

目前丹麦报税主要通过网上进行。企业通过向税务局发送信息，可获得网上申报密码。报税时可登陆丹麦税务部门网站，输入申报密码和电子签名后，即可填写公司相关经营信息并报税。

4.4.4 报税资料

网上报税时，根据税务部门网站要求填写相关经营信息，不需准备原始报税资料。公司各种原始凭证至少要保存5年，以备税务部门查询。

4.5 赴丹麦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丹麦移民和融合部下属丹麦移民局（Danish Immigration Service）和丹麦国际招聘和融合局（The Danish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Recruitment and Integration）负责外国公民在丹麦居住和工作许可事务，以及加入丹麦国籍等有关移民事务的立法、国际合作等。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公民要想在丹麦就业，必须获得居住许可或工作许可。丹麦管理部门在处理居住或工作许可申请的时候，主要考虑以下内容：（1）丹麦

或其他欧盟国家居民是否有能力完成这项工作。(2) 视工作性质, 是否有必要为此出具居住或工作许可。通常情况下, 外国人无法就相对简单的岗位申请工作许可, 包括木匠、瓦匠及其他非技能型岗位, 如邮递员、清洁工等。

在某些情况下, 就业者需要得到政府授权。例如, 外国医生只有得到丹麦国家健康理事会的授权才能工作。

4.5.3 申请程序

申请居住或工作许可程序依申请人身份不同而不同。申请人可以在准备好所需文件后, 向丹麦驻中国大使馆提出, 也可以直接向丹麦相关主管部门提出。详细信息参见网站www.newtodenmark.dk

4.5.4 提供材料

申请工作许可所需提供材料, 依据申请人身份不同而不同。以普通雇员为例, 除按要求填写信息表之外, 还要提供如下材料: 护照复印件、两张护照照片、劳务合同、教育程度证明材料、授权文件(仅限需要丹麦授权的行业)和其他文件等。详细信息参见上述网站。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 Oeregaards Alle 12 DK-2900 Hellerup
电话: 0045-39611013
传真: 0045-39612913
电邮: dk@mofcom.gov.cn
网址: dk.mofcom.gov.cn

4.6.2 丹麦中国商会

网址: www.cccdk.dk
电邮: John.liu@cccdk.dk

4.6.3 丹麦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东五街1号
邮编: 100600
电话: 010-85329900
传真: 010-85329999

电邮: bjsamb@um.dk

网址: kina.um.dk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 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 010-64212175

电邮: kgjyb@126.com

网址: www.caitec.org.cn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 010-85320733、85320776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 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 www.china-ofdi.org

4.6.7 丹麦投资促进机构

丹麦政府积极鼓励外国企业在丹麦投资、合法经营, 各级政府均设有专门的投资促进机构。

【丹麦投资促进局 (Invest in Denmark)】隶属丹麦外交部贸委会, 负责全国投资促进业务, 可咨询相关政策, 查询各地区投资促进机构。

该局2007年9月与中国商务部投资促进局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与丹麦贸易委员会双向投资促进谅解备忘录》, 2010年5月与中国商务部外资司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丹麦王国外交部关于在中丹经贸联委会框架下建立双边投资促进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

地址: Asiatisk Plads 2, DK-1448 Copenhagen K, Denmark

电话: 0045-33921116

电邮: indk@um.dk

网址: www.investindk.com

【哥本哈根投资促进署 (Copenhagen Capacity)】就企业赴哥本哈根投资的前期调研、注册及相关具体手续办理, 该机构可提供相关协助。

地址: Norregade 7 B, DK-1165 Copenhagen K, Denmark

电话：0045-33220222

电邮：info@copcap.com

网址：www.copcap.com

此外，欧登塞近年来也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相关事务主要由欧登塞投资促进局（Invest in Odense）负责（网址：www.investinodense.dk）

5. 中国企业到丹麦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丹麦人口较少，本身市场不大，但地缘优势明显，向北可直达整个斯堪的纳维亚地区，该地区市场规模相当于加拿大；向南可辐射欧洲大陆地区，尤其是德国市场。

(1) 做好投资前准备工作。在开展投资前，投资者可实地考察当地优势行业，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市场评估分析。丹麦投资促进局和哥本哈根投资促进署分别是国家级和地区级专业投资促进机构，为到丹麦投资的客商提供全程免费服务，包括投资信息、市场决策支持和分析、联系当地政府 and 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律师、税务师和地产代理等）。投资者也可向丹麦驻中国使领馆经商处了解丹麦投资信息。

有关网址如下：

丹麦投资促进局：www.investindk.com

哥本哈根投资促进署：www.copcap.com

(2) 灵活利用当地融资机构。丹麦的银行体系信息技术基础设施较好，可处理复杂的银行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固定资产投资来说，融资选择广泛。银行开发的电子银行系统可根据各家公司特定需求调整，这些系统与金融管理系统相对接。中国企业可利用当地灵活的金融市场和融资手段来扩展业务。

(3) 审慎做好投资行业选择。丹麦在航运、风能、农业食品、生物医药等领域处世界领先地位，也积累了大量研发人才和先进技术，有意到丹麦开展业务的企业，可考虑在这些领域进行投资。投资者可考虑在丹麦设立研发机构，利用丹麦丰富的人才资源；投资者也可抓住丹麦国内产业结构调整契机，与当地优势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和产能合作，或开发丹麦国内新市场，或联合到第三国拓展新兴市场；此外，投资者还可与丹麦市场潜力大、创新能力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型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投资合作。

(4) 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丹麦企业和个人高度重视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中资企业在与丹麦企业投资合作时应尊重合作方和员工个人的知识产权。

【案例】中国某电子音响设备企业收购丹麦一家研发团队后，在企业对外宣传材料中提及该研发团队被收购前的研发成果。但该研发团队认为研发成果为其被收购前的独立知识产权，不属于中方企业，中方不应将其放入对外宣传材料，并通过行业工会组织向中方提出抗议。中方企业迅速反应，在对外宣传材料中删除有关内容，避免了事件的扩大化。

【投资受阻案例】2016年，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拟收购丹麦格陵兰岛一处废弃海军基地，进行旅游等相关产业开发。该海军基地位于格陵兰南部格罗尼达尔（Gronnedal），1942年由美军建造，后移交丹麦政府，2012年成为丹麦格陵兰岛指挥部，2014年因该指挥部迁至格陵兰首府努克并更名为北极地区指挥部，该基地被废弃。2016年初，丹麦军方考虑将该基地转交给格陵兰政府。由于基地中的油库如不进行妥善处理将产生较大环境问题，当地政府将承担相关环保责任，丹麦军方和格陵兰政府都在寻找投资方，最终找到中国某公司。当地媒体报道称丹麦政府对中国公司购买废弃海军基地一事持反对意见。2017年4月，丹麦国防部宣称，此前公开售卖的海军基地将重新投入使用，该收购业务终止。

5.2 贸易方面

（1）充分了解贸易伙伴，规避贸易风险。丹麦拥有较完善的信用体系，但对外贸易纠纷事件仍时有发生。中国企业不要贸然根据对方订单要求开工生产并交货，最好以信用证等方式开展业务，规避贸易风险。

案例：丹麦某产品进口商通过互联网与中国某厂商联系订货，中方厂商在收到首付款后即生产并交货。丹方进口商收货后迟迟不交剩余款项，随后失联，致使中方厂商蒙受损失。

（2）讲质量守信用，尊重知识产权。丹麦以贸易立国，进出口商品丰富，消费者选择余地很大，对产品质量要求也很高。中国企业向丹麦出口产品，须在价格优势基础上保证质量，尤其是对食品类产品要注意食品安全，避免造成不利影响。丹麦工业设计在国际上有很高地位，在产品设计上，中国企业要尊重他国知识产权，提高自身产品设计能力和出口竞争力。

（3）与丹麦商协会建立联系，优选贸易渠道。丹麦政府鼓励发展各类旨在促进多边贸易的商协会，丹麦企业也都根据各自公司情况加入各类商协会。有意在丹麦开展贸易的中国企业和个人可与丹麦规模较大的投资贸易类商协会建立联系，获取丹麦企业总体信息。

丹麦主要商协会有：丹麦工业联合会（Confederation of Danish Industries）、丹麦农业和食品理事会（Danish Agriculture and food Council）、丹麦商会（Danish Chamber of Commerce）、丹麦出口协会（Danish Export Association）等。另外，也可与专门促进中丹两国间投资贸易的服务机构建立联系，如丹麦-中国商业协会（Danish-Chinese Business Forum），或联系中国企业在丹麦成立的丹麦中国商会（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Denmark）。

有关丹麦商协会网址如下：

丹麦工业联合会：www.di.dk
丹麦农业和食品理事会：www.lf.dk
丹麦商会：www.danskerhverv.dk
丹麦出口协会：www.dk-export.dk
丹麦中国商业协会：www.dcbf.dk
丹麦中国商会：www.cccdk.dk

5.3 承包工程方面

(1) 熟悉审批程序和要求。承包工程项目时需预先获得当地技术和环境部门建筑许可。审批时限一般在8-12周，建筑许可通常颁发给项目公司和其授权的工程公司。工程完工启用前，需经过建筑和消防检测官、卫生劳动安全部的检查审核。

(2) 严格遵守当地工程法规。丹麦对工程建筑过程中的消防安全非常重视，尤其是有害物质/易燃物品及废品的安全存放问题。在工程建筑许可条件中也规定了消防区域、仓储安全等要求。工程建筑许可颁发前，项目单位必须先申请环境影响评估（EIA）审核并获批准。该评估审核时间大约为9-12月，评估申请过程中，项目公司和其委托施工的工程公司紧密配合，可加速审核时间。

5.4 劳务合作方面

(1) 注意丹麦方面政策法规要求。丹麦执行严格的移民政策，必须持有就业许可签证才能在当地务工，持旅游和其他短期入境签证均不能在当地就业。派出劳务人员前，需了解当地劳动法律法规、文化背景，减少由于语言和文化差异产生的误解。应加强对外派劳务人员思想、技能、语言等方面综合素质的教育和培训。

(2) 注意遵守中国相关法规并加强自身管理。在丹麦开展劳务合作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中国对外劳务合作管理规定。企业需向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商处征求相关意见，并经国内有关部门批准后，才可执行。同时，企业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加强劳务人员安全保障。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丹麦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要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要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切实保障自身利益。风险考察和规避工作，既包括对项目或

贸易客户及相关方开展资信调查和评估，也包括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这些业务包括：保险类机构的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种机构的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中国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公司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丹麦对一些人员缺乏的专业领域实行特别工作许可规定，如科技和医疗行业。对在这些领域有专业技术特长的人，丹麦移民事务局签发工作许可时，不再要求用人单位的声明。同时，对从国外招聘的急需人才，在前三年享受25%的个人所得税优惠税率（一般个人税率从25%到55.79%不等，25%主要针对外国在丹麦的研究人员，55.79%一般针对年收入达到5万欧元及以上的人群）。中国企业为员工办理工作许可，应尽量提供有关人员专业资质的证明文件，这样可加快审批时间。

丹麦目前政局稳定。2019年6月丹麦举行议会选举，政府重新组阁。虽然丹麦社会整体安定，但近年由于移民增多及其他社会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社会治安。首都地区和大城市犯罪率较高，哥本哈根等市人均刑事犯罪报告数最多，针对女性的犯罪较男性多25%。2015年2月14日晚和15日凌晨，首都哥本哈根先后发生两起枪击案，共造成2人死亡，5人受伤。2016年，丹麦发生近40起枪击案，近200辆汽车遭受不明原因纵火。2018年，因黑帮争夺地盘，在哥本哈根等市发生数十起枪击事件。此外，特别是针对中资企业财产和中国游客的盗抢事件时有发生。因此，中资企业应

加强安全防范，在保障企业财产安全的同时，还要提醒员工注意保护人身和个人财产安全，并在当地为企业和员工个人适当投保安全险和财产险。为保障企业贸易投资安全，有条件的企业可与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联系使用相关保险服务。

【案例】国内某知名演员应邀访问丹麦期间，在所住酒店遭窃，损失大额现金、贵重物品，经使馆协调丹麦警方追回。另一中资企业员工在哥本哈根的宿舍遭窃，损失相机和电脑等贵重物品。

6. 中国企业如何在丹麦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按所管区域，丹麦中央和地方政府对经济行使不同管理权。丹麦主管经济的政府部门是丹麦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部，其主要职责：通过宏观经济分析和预测提出政策建议；促进丹麦企业发展；制定商业规则；通过知识产权，竞争和消费者政策，金融和航运等方面政策制定，为丹麦工商业和金融发展创建良好环境。丹麦主管对外贸易和投资主要政府部门是丹麦外交部下属贸易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在贸易投资方面为丹麦企业和公众提供咨询，尤其是针对中小企业；帮助丹麦企业吸引国外投资，为外资企业提供政治、经济和商务方面的全方位咨询；贸委会在全球60多个国家派驻约250位商务顾问。丹麦地方政府负责所辖区域内的经济促进和发展。各级议会对重大经济、文化、教育等事务进行审议表决。中国企业主要是与当地政府部门发生交往，如涉重大经济事务，由政府部门向议会提出听证、审议等要求。

中国企业与丹麦政府部门的交往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关心当地政治动态。中国企业要关心丹麦政府的换届和议会选举，了解当地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最新政策走向。要关注政府和议会所关心的社会焦点和热点问题，如有涉及中国企业利益，可积极参与，并提出维护中国企业权益的主张。

(2) 加强与东道国政府联络。在必要时，中国企业应与当地政府官员和议员，尤其是主管经济、产业和就业事务的人员进行沟通，通报企业发展动态和企业对当地经济社会所作的贡献，并及时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3) 注意照顾东道国相关方面要求。对企业可能在丹麦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应积极听取当地政府官员、议员的意见和建议，避免引发当地政府和民众的不满。

部分在丹麦的中资企业为处理好与当地政府关系，专门雇用当地专业人士出任公司政府关系经理，并聘请专门的公关公司提供政府关系咨询服务。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丹麦为雇员工作提供立法保障，各类行业工会组织众多，中国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 熟悉丹麦劳资协议规定。与欧洲其他国家通过立法严格管理国家劳工市场不同,近百年来,在规范劳工市场方面,丹麦工会组织和雇主协会商定的劳资集体协议(Collective Agreement)一直都发挥主导作用,中国企业在丹麦开展投资合作,也要先熟悉丹麦劳工市场劳资协议相关规定。

(2) 加入行业雇主协会。中国企业要在丹麦处理好与工会关系,实际上就是处理好与企业雇员的关系,因为丹麦企业员工利益诉求均通过工会组织渠道与雇主沟通协商。丹麦79%的雇员加入工会组织。工会组织独立于政府和党派,大多数工会只面向特定产业。最大的工会组织是丹麦工会联合会(LO)。雇主维护自身利益,也要参加相关协会,如DA(丹麦雇主联合会)、DI(丹麦工业联合会)、丹麦农业与食品理事会、丹麦航运协会等。中国企业加入相关行业雇主协会有助于了解相关劳动市场政策。目前,部分在丹麦的中资企业加入了行业雇主协会,通过行业协会处理与行业工会的关系。

(3) 确保酬劳公平原则。由于丹麦不存在最低工资的法律,如没有实施劳资协议,雇主可不必为雇员支付最低工资。不过,在劳动报酬上,雇主应体现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否则易遭工会组织的起诉。对于雇用外国劳工的企业,就业中心会检查他们的薪资水平是否过低,是否已经对本地工人就业造成竞争,影响到丹麦劳动力市场。例外情况也存在,如一些大型项目需要许多建筑工人或程序员时,允许出现低于通常水平的薪资,但目前这些政策只适用来自东欧等国的雇佣人群。

(4) 提供良好工作环境。所有丹麦企业员工均享有工作环境安全的权利,雇主应按政府规定提供符合标准的工作环境,否则易遭工会组织投诉。丹麦对员工工作环境予以立法保护,在工作环境安全方面对雇主提出很高要求。丹麦工作环境署负责日常企业工作环境监督管理,并对企业进行定期检查。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丹麦当地居民对中国企业一般持友好态度,因为企业投资能为当地创造税收和就业。中国企业与当地居民建立和谐关系,应注重如下问题:

(1) 深入了解当地文化,学习当地语言。尽管大部分丹麦人都能熟练使用英语,但丹麦人对自己的语言非常重视,很多活动仍使用丹麦语。因此,中方员工在丹麦长期工作,学习丹麦语非常必要,有利于深入了解当地文化、禁忌和风俗习惯。

(2) 实行人才本土化。中国企业可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经营,既增加当地就业,促进企业长远发展,又能借助当地员工丹麦语优势发展业

务，并借此传递中国文化。目前，大部分在丹中资企业采取属地化经营策略，并聘用当地员工。

(3) 参与社区活动。丹麦社区作用很大，员工招聘、驾照、相关保险和加入协会等都与社区密不可分。中国企业应关注当地民众关心热点问题，参与社区公益事业活动，拉近与当地居民距离。可考虑在中国传统节日向当地居民开放企业，邀请居民到企业参观，向当地人展示中国企业设施和工作环境，使当地居民更好地了解企业发展和中国文化。例如，歌尔、华大基因等公司积极组织外派员工和本地员工共同参与哥本哈根DHL接力长跑活动，融入当地社会生活。国航丹麦营业部人员经常性参与当地社区义工活动，与当地居民建立良好关系。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国是礼仪之邦，中国人在丹麦工作和生活要尊重当地风俗习惯，逐步融入当地社会。

总体来看，丹麦人讲求实际，思维严谨。丹麦人在社交场合态度沉着，不高声讲话，也不匆忙慌张。不喜欢与众不同、标新立异，不能容忍错误，例如，骑车拐弯没有示意、没有给超车人留有余地、驾驶车辆未开前灯等等，他们都会站出来批评纠正。忌讳谈论自杀问题。

根据丹麦法律，不得就以下方面在雇佣关系上有任何歧视：性别、种族、肤色、宗教信仰、政治信仰、性取向、年龄、残障、国籍、社会背景和种族背景。无论直接歧视还是间接歧视，都是被法律严格禁止的。

禁止歧视原则适用于雇佣关系的所有方面，雇主必须严格遵守，一旦违反，将被处以罚款并向雇员做出赔偿。实践中，即使在雇佣关系确立之前，即招聘面试阶段，雇主在招聘时也严禁提问诸如宗教信仰、政治信仰、性取向、种族之类的问题。若违反，即使雇主和应聘者最终没有确定雇佣关系，雇主同样要被罚款并赔偿应聘者。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丹麦经济大力提倡和实施环保政策，是世界上低碳经济发展最活跃的国家。丹麦产业主要由服务业等构成，在新能源、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领域居世界领先水平。丹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禁止企业经营发展与生态环境发展相冲突。要求企业节能降耗，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中国企业要深入了解丹麦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在设立企业前，进行科学评估，高度重视企业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水、废气等环境问题，规划设计好解决方案。在经营过程中，及时跟踪相关法律法规，不断调整和更

新环保解决方案。在日常生活中，要严格遵守丹麦垃圾分类规定，主动按要求将其分类，并按分类要求处理生活垃圾，依法保护环境，这些都有利于提高中国企业在丹麦的公众形象。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丹麦从事经济活动的同时，也要履行必要社会责任。主要应关注如下问题：

(1) 加强安全生产，避免事故发生。目前，中国企业在丹麦的承包工程项目不多，也不涉及建筑、矿山等高危行业，但也必须时刻保持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

(2) 远离腐败和商业贿赂。丹麦是世界上最廉政的国家之一，腐败和商业贿赂不仅会受到法律制裁，也将严重影响企业信誉和公众形象。对于中资企业而言，尤其要注意在商务活动中的赠礼问题。赠送礼品的价值一般不宜过分贵重。如果赠送价值较高的产品，需要在礼品上打上无法清除的企业标志，使其不能进入流通领域，即不再具备市场价值。另需注意的是，丹麦法律严厉禁止企业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

(3) 重视承担资源、环境、劳工等社会责任，认真解决涉及薪酬待遇、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问题，严格遵守丹麦相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纠纷事件。重视跟踪生产经营造成的环境问题，避免引起当地民众不满。

【案例】蜜儿乐儿公司赞助丹麦羽毛球队以及当地足球俱乐部，为丹麦高校学生赴华实习提供支持，上述做法既有效地宣传了企业自身，同时也促进了中国与驻在国的民间友好往来，协助推动两国文化交流与互动，得到了丹麦各界的好评。

在丹麦疫情形势较为严峻、亟需防疫物资，当地媒体对中国报道时有杂音的情况下，中资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更有效地维护了中国负责任的大国的形象。

【案例1】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远景能源丹麦全球创新中心向丹麦锡尔克堡市周边医院、养老院、超市等捐赠医用口罩2万个，向当地华人华侨和留学生捐赠医用口罩2万个。

【案例2】华为丹麦公司向丹麦药品管理局、法罗政府和养老机构捐赠医用口罩共计15万个。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是舆论传播载体，有着巨大社会影响力。企业形象和品牌的宣传有赖于媒体强力支持。中国企业在丹麦应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有时候

通过媒体形成舆论影响力量，有助于各种经济和社会问题快速解决；另一方面，媒体也有可能导致舆论的负面作用，给企业带来不利影响。因此，企业一定要慎重处理和媒体关系。

(1) 重视企业与媒体的关系。中国企业应指定专人或建立专门部门负责与媒体打交道。专门人员要有一定的传媒经验，要做到能有效维护企业形象和声誉，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和商业价值。

(2) 加强与丹麦媒体的合作。中国企业应积极准备并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对中国企业进行宣传。

(3) 妥善应对敏感问题和不利事态。中国企业在遇到敏感问题，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意宣传引导，做好应对解释工作。必要时可通过聘请公关咨询公司，以引导丹麦媒体对企业做客观宣传。

(4) 和媒体建立良好互动关系。为提高中国企业的公众形象，中国企业不应拒绝、回避媒体，要尊重、信任媒体，以真诚、友好态度与媒体建立良好互动关系。

【案例】部分中资企业邀请并组织丹麦媒体代表赴国内总部参观，宣传企业形象，提升企业品牌。此外，一些中资企业聘用丹麦当地公关咨询公司，主动接受媒体采访，积极发声，答疑解惑，有效引导舆论导向。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1) 知法守法，合理应对。中国企业要建立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做好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丹麦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

(2) 备齐相关证件。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驾驶证等相关证件。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要妥善保管。

(3) 主动配合执法行动。中方人员应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检查证件，要礼貌出示证件，回答相关问题。没有携带证件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要说明身份，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4) 妥善处理执法惩戒。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所在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丹麦大使馆。遇到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资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执法人员索要罚款单据。

(5) 冷静应对不公正待遇。遇到执法人员对中国企业或人员不公正待遇时，不要与执法人员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捍卫自身合法权益。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演化而汇集成的一种反映民族特质和风貌的民族文化，是民族历史上各种思想文化、观念形态的总体表征，为中华民族世代所继承发展的、具有鲜明民族特色的、历史悠久、内涵博大精深、传统优良的文化。随着越来越多的华人和中国企业进入丹麦，弘扬、传颂中国传统文化，让外国人更加了解中国，也成为非常重要的一方面。

2013年5月，丹麦音乐孔子学院正式成立。丹麦皇家音乐学院孔子学院是全球第一所音乐孔子学院，由中国中央音乐学院与丹麦皇家音乐学院合作建立的以音乐为特色的孔子学院，中央音乐学院为配合国家汉办向全球推广中国音乐的文化战略，专门成立了音乐孔子学院办公室，致力于专业、系统地向全球推广中国音乐文化的工作。

2014年，位于哥本哈根的中国文化中心揭幕。2015年结合有关文化界人士、团组访丹，文化中心配合举办相关文化活动，弘扬中国传统文化。2017年是中丹旅游年，其间双方开展了一系列旅游促进活动。

有关中资企业可积极与孔子学院等机构合作，通过合办相关活动，促进中国文化在丹麦传播。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当地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在丹麦，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而且必要时还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丹麦律师界对中国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一些律师事务所雇用了华人或者华裔雇员，以充分发挥其熟悉当地法律和语言的优势，为日益增加的同丹麦有业务往来的中国公司服务。遇到困难的中国企业，可充分利用当地律师事务所提供的上述便利条件，维护自身权利。在丹麦的中国企业可通过相关丹麦律师和法律协会寻求律师服务。

丹麦律师和法律协会网址：www.advokatsamfundet.dk。

丹麦柏荣律师事务所网址：www.bechbruun.com（有中文网页）。

7.2 寻求当地政府的帮助

丹麦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对中国向丹麦投资持非常积极的态度。中国企业在丹麦投资合作当中，应加强与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在遇到困难后，应及时准确地向这些政府部门反映，寻求其支持和帮助。

丹麦投资促进局负责吸引全球到丹麦的投资，并为外商开展配套服务，网址：www.investindk.com。

哥本哈根投资促进署负责大哥本哈根地区招商引资，网址：www.copcap.com。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参见外交部中国领事服务网（网址：cs.mfa.gov.cn/）。

中国驻外使领馆的重要职能之一是保护对外经济合作中中国企业的权利和利益。中国企业到丹麦投资之前，应征求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商处意见。中资企业在丹麦注册成立后，要按规定到经商处报到，并在日常经营中积极加强与使馆和经商处的联络，及时汇报经营中取得的成绩和遇到的困难，通过中国驻丹麦大使馆协调中丹有关部门解决企业经营中遇到的问题。

中国驻丹麦大使馆领事部网址：www.chinaembassy.dk。

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商处网址：dk.mofcom.gov.cn。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在丹麦开展投资合作，应在对丹麦政治、经济和社会等环境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其安全意识，指派专人负责安全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与当地警察局、医院等取得联系，并及时向中国驻丹麦大使馆报告有关情况，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

丹麦的紧急救助电话：112（包括急救、火警、抢劫案件报警、紧急交通事故等）。

7.5 其他应对措施

除在第5部分提到的以外，中国企业在丹麦开展市场活动也可联系当地华人商协会、专业协会等组织，形成网络人际资源，在遇到问题时可求助这些网络中的人员帮助解决问题。丹麦较有规模的与经济活动有关的华人华侨组织有：

旅丹华人专业人士协会（ACE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Experts in Denmark），网址：www.aced.dk

丹麦华人总会（Den Kinesiske Forening），网址：www.huaren.dk

8. 在丹麦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怎么办？

8.1 丹麦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

丹麦于2020年2月27日报告首例确诊病例，该患者属境外输入病例，曾赴意大利北部滑雪，返回丹麦后确诊。截至4月29日下午2点，丹麦确诊9200例（含法罗187例，格陵兰11例），死亡434例。

丹麦卫生局将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定为“高”。4月27日，丹麦共11036人接受新冠肺炎测试，单日检测人数达到最高，丹麦至此共166846人接受测试，全国检测率不到2.9%。

疫情对丹麦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影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4月14日发布《世界经济展望报告》，称目前的“大封锁”是大萧条时期以来最严重的经济衰退，预计丹麦2020年经济增长率为-6.5%。根据丹麦统计局数据，4月丹麦消费者信心指数为-11.9，比3月下降12.3，为10年来最低。3月丹麦零售业销售同比下降3.7%，公寓交易量同比下降17.3%。丹麦就业部数据显示，3月9日至4月25日，丹麦新增登记失业人数45425人，总失业人数达177067人。疫情对丹麦供应链造成较大冲击，不少丹麦企业关闭工厂和门店，尽管政府出台了企业员工薪资补偿和固定支出补偿等扶持措施，丹麦企业经营仍面临较大压力，一些企业为降低经营成本不得不大规模裁员。酒店、餐饮、运输、建筑等行业受打击最严重。

疫情促进线上经济发展。疫情期间，丹麦零售企业网上销售显著增长。丹麦企业和机构普遍使用视频会议和网上办公，学校和教育机构采用远程教育，丹麦电信企业业绩增长。此外，医药、猪肉等食品加工企业出口显著增长。

8.2 丹麦疫情防控措施

丹麦是较早宣布关闭边境的欧洲国家。丹麦政府宣布，自3月14日中午12时至5月10日，临时关闭边境，除本国公民、有居留权和“其他被认可目的”的外国公民外，其他外籍人士无正当理由禁止入境。出入境客运航空、轮渡和铁路运输全部或部分关闭。货物运输不受影响。

丹麦外交部3月13日更新全球旅行指南，将全球“红色（高风险）区域”以外的地区全部升级为“橙色（中等风险）区域”，建议如无必要勿前往，同时呼吁在国外旅行的丹麦人赶紧回国，要求所有返丹人员居家隔离14天。目前，该指南有效期至5月10日。中国湖北省属“红色区域”，包括港澳台在内的中国其他地区属“橙色区域”。

丹麦从3月13日起关闭学校等公共机构，于3月18日起禁止10人以上集会，关闭商场、体育馆、理发店、夜店等人员密集场所，餐馆和咖啡馆不接受堂食，允许提供外卖服务，超市、杂货店、食品店和药店等正常营业，但须遵守丹麦卫生局防疫指南。丹麦社会4月15日起“逐步、有控制地”恢复开放。政府宣布，日托中心和小学0-5年级率先复课。4月20日起，逐步开放理发、理疗、牙医等行业。商场、电影院、咖啡馆、餐馆、继续教育机构等仍将最早于5月10日恢复营业。5月10日前禁止10人以上聚集，9月1日前禁止500人以上聚集。复工复课的场所须严格执行丹麦卫生局的防疫规定：人与人之间至少保持2米的安全距离，相关场所要控制人数，配备消毒洗手液，并进行彻底清洁，尽量缩短密切接触时间等。丹麦警方派出更多警力上街巡逻，防止人群聚集。丹麦议会还通过紧急立法，对疫情期间相关偷窃、欺诈等行为加重惩罚，有效期至2021年3月1日。丹麦移民和融合部暂时取消公民新入籍仪式必须握手的规定。

由于防疫物资短缺，丹麦企业经环境食品部批准后，可转型生产消毒洗手液等防疫产品，该规定有效期至6月30日。根据欧盟规定，为了保证欧盟内部的防护医疗物资供应，口罩等医疗防护用品出口须获得丹麦政府授权。

丹麦女王玛格丽特二世于3月17日发表演讲，号召民众采取实际行动阻断疫情蔓延，女王还取消了80岁生日相关庆祝活动。

丹麦政府开通了新冠疫情咨询热线：0045 70200233，和网站sst.dk/corona。丹麦政府的有关政策将依据疫情发展而相应调整。

8.3 丹麦的疫情防控措施对外商投资合作业务的影响

【对商旅人员往来的影响】受丹麦边境管控规定影响，短期商旅人士无法进入丹麦，对外商投资合作、商务考察等造成不利影响。3月17日，中国外交部提醒中国公民暂勿前往15个疫情高风险国家，丹麦在列。

【对货物的影响】货物运输不受影响，但部分医疗用品出口受到限制。欧盟发布公告，3月15日下午6时起，医用口罩、面罩、护目镜、手套等防护用品向非欧盟国家出口必须得到成员国授权，3月20日欧盟对公告进行修订，向挪威、冰岛、列支敦士登、瑞士等出口医疗防护物资免于出口许可。

【重大事件】3月25日，欧盟出台了指导成员国自我保护的规定，特别是针对会造成安全风险的并购。欧委会副主席兼竞争事务专员维斯塔格表示，受疫情影响，欧盟企业处于比较脆弱的时期，欧盟成员国应共同采取措施，防止企业被欧盟以外的企业恶意收购。丹麦对欧盟上述举措表示认同。

8.4 丹麦对受影响的外商投资企业有哪些支持政策

疫情期间丹麦没有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扶持政策，但有一系列对企业的扶持措施，在丹麦注册且有当地雇员的企业都可以申请。

【融资支持】丹麦政府为中小企业和出口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政府拨款250亿丹麦克朗，通过丹麦增长基金为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70%的担保，该计划适用于因疫情导致收入损失超过30%的丹麦中小企业，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日。政府还拨款60亿丹麦克朗，通过丹麦出口信用基金（EKF）为受疫情影响损失超过30%的出口企业及分包商提供贷款担保，其中10亿面向中小企业，担保比例为80%，50亿针对大型企业，担保比例为70%。

【稳定就业】为稳定就业，丹麦政府推出工资补贴计划。受疫情影响超过30%或50名员工停工的企业，如企业不裁员，可向丹麦政府申请雇员工资补贴。政府为停工的合同工提供75%的工资补贴，政府为停工的小时工提供90%的工资补贴，每人不超过3万丹麦克朗/月，余下部分由企业支付，有效期为3月9日至6月9日。有关具体申请说明可参阅https://virksomhedsguiden.dk/erhvervsfremme/content/temaer/coronavirus_og_din_virksomhed/artikler/midlertidig-loenkomensation-for-loenmodtagere-paa-det-private-arbejdsmarked/-eba83819-a5c6-4967-8c04-eae3cee2973d/

【税费减免】丹麦政府推出延长企业增值税和所得税缴纳期限、减免延期支付产生的利息等扶持政策，丹麦税务局发布企业推迟缴纳税款的具体实施办法以及常见问题答疑，详情可参阅<https://skat.dk/skat.aspx?oid=16900>

【行业扶持】丹麦政府对基建、文化、公共交通、绿色转型、媒体、抗疫研究等行业推出专项扶持措施。例如，丹麦取消地方基建财政上限，促进经济稳就业，地方政府2020年可使用25亿丹麦克朗用于基建投资，哥本哈根市政府计划投入3.5亿丹麦克朗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丹麦政府计划向公共交通补助3.61亿丹麦克朗，向丹麦媒体提供3.68亿丹麦克朗补贴，拨款1亿丹麦克朗用于10项抗疫有关的新研究项目，拨款17亿丹麦克朗补贴文化产业，因疫情取消的大型活动主办方可以申请补偿。

【合同中的不可抗力】丹麦工业联合会专家认为，新冠肺炎是否属于合同中的“不可抗力”不能一概而论，应针对合同内容进行具体分析：一是因新冠疫情无法履行合同或完成交付的，但因疫情导致履约成本增加的不在此列；二是达成合同时并未预见到新冠疫情发展对正常履约和交付的影响，例如在世卫组织宣布新冠疫情是全球卫生危机前签署的合同；三是若合同中包含不可抗力的特殊规定，例如规定在某个截止日期前通知客户

履约困难的，可将新冠疫情视为不可抗力。

8.5 新冠肺炎疫情对当地中资企业的影响及防范当地疫情风险的建议

【对当地中资企业的影响】疫情对航空、旅游业影响最大，相关中资企业都不同程度缩减了经营规模；生产型企业面临供应链不畅、开工率不足、生产规模缩减、物流价格上涨、销售下滑等问题；此外，居家办公和AB岗轮班等方式对企业办公效率造成一定影响。

【防范当地疫情风险的建议】一是严格遵守当地防控有关规定，确保合规及安全生产；二是关注并用好当地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扶持政策，减少损失；三是关爱员工身心健康，与存在文化背景差异的外方员工加强沟通，争取员工对防疫工作的支持和配合；四是制定有关应急预案，如有重大突发情况应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派出公司和使馆。

9. 格陵兰岛情况

说起丹麦，人们通常指的是日德兰半岛、西兰岛、菲英岛以及分布在丹麦海域的一些小岛，但位于北美洲的格陵兰岛也属于丹麦。

9.1 基本情况

格陵兰岛位于北美洲的东北部，在北冰洋和大西洋之间，全岛面积为216.61万平方公里，海岸线全长4.4万公里，是世界上最大的岛屿，首府努克。截至2020年1月1日，格陵兰岛共有5.6万人居住。以面积大小而论，它比排名世界第二的新几内亚岛、排名第三的加里曼丹岛、排名第四的马达加斯加岛的总和还要多5.5万平方公里。格陵兰岛无冰地区的面积为41万平方公里，但其中北海岸和东海岸的大部分地区，几乎是人迹罕至的严寒荒原。有人居住的区域约为15万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西海岸南部地区。

根据科学工作者的测量，格陵兰170多万平方公里的面积为冰盖覆盖，冰的总容积达260万立方公里，占世界淡水总量10%，占全球冰盖的1/8。假如全岛这些冰全部融化的话，地球的所有海面就会升高6.5米。

9.2 历史沿革

据北欧神话史诗萨迦记载，公元982年，有一个叫“红发”埃里克的诺曼人从欧洲北部一直流落到了现在的格陵兰岛。为了使更多的人对这个地方产生兴趣，他便把这个岛起名格陵兰岛，意为“绿色的土地”。然而格陵兰气候严寒，中部地区最冷月平均温度为零下47摄氏度，绝对最低温度达到零下70摄氏度，是地球上仅次于南极洲的第二个“寒极”。

1261年，格陵兰成为挪威的殖民地。1380年丹麦与挪威联盟，格陵兰转由丹麦、挪威共同管辖。1814年丹麦将挪威割让给瑞典，但保留了对格陵兰的统治。挪威1905年独立后与丹麦为该岛归属问题发生争执，1933年由海牙国际法庭判归丹麦。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格陵兰一度由美国代管，战后归还丹麦。

1953年丹麦修改宪法，格陵兰成为丹麦一个州，与法罗群岛一样，它在丹麦议会中拥有2个席位。1973年，格陵兰随丹麦一起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然而作为一个经济和生存都完全依赖海洋资源的岛屿，受欧洲管理显得不必要。1985年2月1日，格陵兰通过全民投票表决，退出欧共体。

9.3 政治体制

1979年5月1日起，格陵兰正式实行内部自治（Home Rule），但外交、防务和司法等仍由丹麦掌管。格陵兰政府自行管理格陵兰事务，只有与丹麦王国有关的案件才由丹麦司法机关裁定。随着丹麦向格陵兰自治政府移交权力，丹麦派驻格陵兰代表的权限大大减少。尽管如此，该代表仍是丹麦在格陵兰首席代表，依法管理格陵兰的内部事务，负责丹麦在格陵兰举行的选举。在外交事务上，格陵兰不能与其他国家签订有关外交关系的协议。作为一种补偿，丹麦宪法承诺，所有与格陵兰有关的声明都将照会格陵兰自治政府。

2008年6月13日，时任丹首相拉斯姆森与丹属格陵兰自治政府主席埃诺克森签定《格陵兰充分自治协议》，并于2008年11月25日在格陵兰通过全民公投予以通过。协议给予格陵兰司法、警务、监察等领域管理权、自然资源所有权和开发权，规定格陵兰人民享有自决权，明确格陵兰语言官方地位。格陵兰将继续遵行丹麦宪法，其安全、防务、公民权、货币等仍归丹麦管辖。格陵兰岛从2009年6月21日起正式自治（Self-government）。

格陵兰自治政府每四年举行一次大选。2018年4月，格陵兰执政党中左翼党派前进党在大选中胜出，总理金·吉尔森组建包括前进党（Siumut）、因纽特人共同体（Inuit Ataqatigiit）、民主党（Democrats）、纳雷拉克党（Partii Naleraq）、共同体意识（Atassut）等在内的联合政府，占议会多数席位16个。2018年9月，疑因不满格陵兰政府对机场项目态度，纳雷拉克党（Partii Naleraq）和共同体意识（Atassut）先后退出，2019年4月，执政联盟席位仅剩10个。

2019年8月，美国总统特朗普提出有意购买格陵兰岛，格陵兰自治政府总理金·吉尔森和丹麦首相弗雷泽里克森均表态拒绝。媒体认为，“购岛”事件说明大国对北极的竞争已全面展开。美国在格陵兰设有军事基地，2019年12月，丹麦批准美国在格陵兰重开领事馆。2020年4月，美国政府宣布向格陵兰提供1210万美元的经济援助，支持格陵兰经济发展，包括矿产、旅游、教育等行业，资金主要用于美国专家的咨询和顾问援助，以及美国国务院现有项目。

9.4 经济及产业情况

格陵兰经济总量不高，2018年，格陵兰国内生产总值为192.7亿丹麦克朗（约合28亿美元），同比增长4.2%，失业率6.8%。

格陵兰拥有丰富的、亟待开发的矿产资源、旅游资源以及淡水资源等，政府对外国投资其资源开发持积极支持态度。其主要产业包括：

【矿产资源】格陵兰拥有大量矿产资源储备，继最初在Ivittuut发现冰晶石、在Qullissat发现煤炭之后，又先后在Maarmotilik发现大理石、锌、

铅和银矿，在Mesters Vig发现钼矿和铅矿。格陵兰还有其他矿产资源具有开发价值，包括在Nuuk和东部Jameson Land附近发现的海上石油。此外，格陵兰还拥有金矿、铀矿、钽铁矿、铀矿、铁矿、稀土矿和钻石资源。但由于恶劣的自然和交通环境，目前商业开发的规模不大。2017年，格陵兰矿业和采石业产值为972万丹麦克朗。

【捕捞业】每年夏季融化的冰雪为浮游生物生长提供了大量的有机盐，有助于格陵兰周边海域约200余种鱼类、甲壳类和贝类的生长。寻找海洋鱼类往往是当地人定居的主要目的之一。2018年，格陵兰共有281艘船、1668艘橡皮艇、471个狗拉雪橇、646辆雪地车拥有捕鱼许可证。

对虾、鳕鱼、鲑鱼和比目鱼是格陵兰最重要的捕捞产品。2018年，格陵兰渔船总捕捞量约为18万吨，其中捕捞对虾4.7万吨，鳕鱼2.7万吨，鲑鱼6.2万吨，比目鱼3.2万吨。此外，挪威黑绒鳕、鲈鱼、三文鱼的捕捞也具有重要商业价值。2017年，格陵兰渔业及相关产业产值62.2亿丹麦克朗（约合9.42亿美元）。渔业是格陵兰的支柱产业，2018年，渔业及相关产业占出口总额的93%。

在格陵兰，鱼类资源开发配额主要通过两个系统进行分配。深海鱼类开发主要通过个人转移配额（individually transferable quotas）进行分配；沿海鱼类开发权与鱼类数量有关，通过特殊捕捞容量（specific catch capacity）形式分配给渔民，而且可在渔民之间转让。

其他国家在与格陵兰自治政府达成协议后，也可以在格陵兰捕鱼。格陵兰政府对外签署的最大捕鱼协议是与欧盟的协议，根据该协议，格陵兰提供给欧盟8万吨捕捞额度，欧盟则支付1.33亿丹麦克朗给格陵兰政府作为补偿。此外，格陵兰政府还与法罗群岛、挪威、俄罗斯和冰岛签有协议。伴随着现代化捕捞工具使用和鳕鱼数量减少，捕捞业就业人口不断下降。

【水产品加工业】约半数捕捞产品在大型拖捞船上加工或出口到其他国家进行加工，另外一半产品在沿海贸易区进行加工。格陵兰水产品加工主要集中在格陵兰自治政府所有的皇家格陵兰公司（Royal Greenland A/S），该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冷水对虾零售商。该公司在格陵兰拥有4个加工场，在丹麦、挪威、德国、波兰和加拿大也设有加工场。主要产品是剥皮对虾，销往北欧市场。

极地绿色食品公司是格陵兰政府拥有的另一家水产品加工企业，在小城镇和农村设有25个加工场，以确保当地渔民和猎人能及时销售其产品。目前，格陵兰约有6500人从事捕捞和水产品加工。

【狩猎】狩猎是格陵兰传统的生活方式，时至今日狩猎仍是部分格陵兰家庭经济的重要补充。在格陵兰狩猎必须获得狩猎许可证，分为专业和娱乐两种，同时有相应的配额制控制狩猎动物数量。在格陵兰传统海豹狩猎地区，每年捕杀数万只海豹、海象及一定数量的鲸。肉类基本都在当地

销售，海豹皮加工后出售。由于在国际市场上销售皮革非常困难，格陵兰自治政府对于海豹皮贸易给予一定补贴。然而，近几年来，海豹皮贸易增长速度非常快。

此外，岛上的鸟类资源也正逐步开发，西格陵兰的驯鹿、东北部地区的麝香鹿、麝牛也是狩猎的对象。2017年，共捕杀海豹8.14吨，鲸3.57吨，陆上哺乳动物329.02吨。

【畜牧业】格陵兰畜牧业以养羊为基础，气候相对温和的格陵兰南部地区适合养殖绵羊，还有少量驯鹿、牛、马等。在格陵兰，由于私人没有土地所有权，农场主们需要就土地使用期达成协议。羊主要在农场进行屠宰，此外每年大约有2万只羊在Narsaq（南格陵兰第二大城市）被屠宰。

【商业和销售、公共服务业】格陵兰绝大部分批发和零售业务集中于格陵兰贸易公司（KNI）。公司业务进一步区分为两部分：格陵兰前10大城市的业务由Pisiffik公司负责；Pilersuisoq公司负责小城市和农村业务。格陵兰贸易公司的销售额约占格陵兰总销售额的一半，另一半业务由Coop集团所属的Brugsen连锁店及其他私人公司分担。贸易与销售业共创造了3500个就业岗位。

格陵兰贸易的一种非常重要的方式是“Board”，在这里猎人和渔民可将其季节性产品直接销售给公众。大一点的城市为这种销售建有供水供电专用场所，而小城市或农村只能在露天进行。

在格陵兰，大约有1万名公共雇员就职于公共服务和管理部門，约占总就业人数的40%。自治政府及各岛屿雇佣了绝大部分公共雇员，从事社会公共服务、医疗服务、教育及电信等行业。工作地主要集中在首府努克，也有一部分雇员在4个地方政府工作。

【旅游业】格陵兰拥有独特的北极自然风光，近年来，格陵兰政府越来越重视发展旅游业。2019年，10.5万人次赴格陵兰旅游并过夜，平均每位游客停留时间为2.5晚，4.6万人次游客通过邮轮到访格陵兰。目前每年有1300人次左右的中国游客到访格陵兰。

9.5 对外贸易

2019年，格陵兰进出口总额为101.9亿丹麦克朗（约15.3亿美元），同比增长约9%。其中，进口额49.8亿丹麦克朗（约7.48亿美元），主要进口产品包括机械和运输设备、工业制成品、粮食和牲畜、石油产品等，出口额52.1亿丹麦克朗，主要出口鱼类产品。格陵兰日常生活所需的绝大多数产品依靠进口，而出口产品种类却非常少。格陵兰90%以上产品出口到欧洲国家，前两大出口目的地是丹麦和葡萄牙；进口主要来自丹麦和瑞典。尽管格陵兰与北美大陆距离更近，但由于格陵兰的产品在北美大陆均有大

量同类产品生产，因此很难穿过戴维斯海峡销往北美。

根据格陵兰自治法案，每年格陵兰接受丹麦政府拨款约34.4亿丹麦克朗(按2009年价格和工资水平计算，逐年根据价格和工资指数调整)。2018年，丹麦政府补贴格陵兰政府38.2亿丹麦克朗，超过格陵兰预算的三分之一。

10. 法罗群岛情况

和丹麦格陵兰岛一样，位于北大西洋海域的法罗群岛也属于丹麦，是丹麦的另一个海外自治领。

10.1 基本情况

法罗群岛位于挪威，冰岛和苏格兰之间，由18个被狭长海峡隔离开的岛屿组成，总面积约1400平方公里，首府托尔斯港。法罗群岛由50-60万年前火山爆发的熔岩形成的玄武岩层，经多次冰川侵蚀作用而成，多山，海岸线曲折，多峡湾，平均海拔高度300米，属温带海洋性气候，常年有雾和雨，多草地、沼泽，少树木，岩坡上生长苔藓、地衣，无土生哺乳动物，多海鸟，沿海盛产鳕、鲉、鲱等鱼类。

岛上居民主要是法罗人，为斯堪的纳维亚人后裔。法罗语和丹麦语为官方语言，人口数量为52,337人（2020年3月法罗统计局数据）。

10.2 历史沿革

公元700年前后年爱尔兰僧侣移居此地，后成为北欧海盗殖民地，1035年为挪威属地，1397年作为卡尔马联盟组成部分，受丹麦管辖。

二战期间曾受英国控制，二战后仍属丹麦管辖，1948年丹麦授与法罗高度自治权，成为丹海外自治领地，法罗拥有自己的旗帜、邮票、特别护照和货币。法罗人与丹麦人有同等的地位，丹麦克朗也可流通。

1974年与欧共体签署临时自由贸易协定，1991年与欧共体正式签署自由贸易协定。1977年宣布专属渔业区由20海里扩至200海里。1984年宣布为无核区。1985年宣布群岛对地下资源拥有主权。1992年，丹麦政府同意将地下矿产主权移交自治政府。1998年，丹麦政府与自治政府签署新的经济关系协议，同意自治政府自行处理经济和金融事务。

10.3 政治体制

作为丹麦属地，法罗尊丹麦女王为元首。法罗在政治上也实行议会制，法罗自治议会为一院制，从1948年法罗正式成为自治领并实行内部自治起，其自治议会性质就从咨询机构变为了立法机构。在法罗自治的领域中，自治议会和自治政府主席享有立法权，行政权归自治政府，司法权归丹麦法院系统。

自治政府主席由自治议会议长商各党派主席后提名，在得到半数议员

支持后方可上任。自治政府对自治议会负责，自治议会议员公决半数以上不信任率则可弹劾主席，主席有权自由选择时间宣布举行大选。

二战后法罗曾举行独立公投，但仅获微弱多数支持，后经与丹麦政府协商，于1948年确立丹属自治领地位，自此法罗开始实行内部自治。法罗在自治道路上一直走在丹麦另一属地——格陵兰的前面，目前实行的体制虽为“内部自治”，但比格陵兰的“充分自治”拥有更广泛的权利。目前，法罗管辖并行使内部自治权的领域包括农业、教育、环境事务、进出口控制、工业、劳动力市场、海洋生物资源、地底海底矿产资源、整体规划、搜救服务、社会服务、税收及关税、电讯、交通等。

法罗亦有权参与管理丹麦国家事务，同时要受到丹麦派驻当地总督监管。在丹麦议会179个议席中，有2席分配给由法罗民众直接选举产生的法罗代表。丹麦向法罗派驻1名总督（兼议会检察官身份），作为丹方最高代表，在法罗自治议会及有关法罗事务中拥有发言权。

10.4 经济及产业情况

法罗群岛经济于20世纪90年代出现困难，1995年开始逐渐好转。从2008年开始，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法罗群岛经济出现下滑，失业率从2007年的1.5%上升到2010年的7.4%。近年来，法罗经济趋于稳定，2019年7月失业率已降至1.3%。

法罗群岛主要产业是渔业和水产养殖、航运和离岸服务以及旅游业。自19世纪末以来，渔业一直是法罗群岛的主要收入来源，鱼和鱼产品占法罗出口总值的90%-95%，占法罗国内生产总值的20%，法罗群岛从事渔业的人数占其劳动力市场的15%。法罗群岛2018年捕捞产量66万吨，主要捕捞鳕鱼、黑线鳕、鲑鱼等。法罗群岛鱼类养殖业发达，位居世界前列。渔业养殖主要为三文鱼和鲑鱼。农业方面，由于夏季气温也较低，岛上仅能种植马铃薯和少量蔬菜，但草场茂盛，以养羊（散养）为主。工业品均依靠进口。2017年国内生产总值为187.1亿丹麦克朗（约合28.3亿美元）。

10.5 对外贸易

法罗群岛2017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37.3万丹麦克朗（约合5.7万美元），居世界前列，出口是其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石。2019年货物贸易总额176.9亿丹麦克朗（约合26.5亿美元），其中，出口95.4亿丹麦克朗（约合14.3亿美元），进口81.5亿丹麦克朗（12.2亿美元）。

法罗跟随丹麦加入WTO，以丹麦为其代表。2005年11月10日，法罗与欧盟缔结了自贸协定。2006年11月1日，法罗与冰岛签订特别经济协定

——霍伊维克协定，双方成立单一经济区，货物、服务、资本及人员可自由流动。

法罗还与挪威、瑞士和土耳其缔结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并与俄罗斯签订了最惠国待遇协定。法罗总体上是贸易自由化的支持者，愿意与贸易大国签订自贸协定。在丹麦政府的支持下，法罗也在研究成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成员的可行性。

此外，法罗也是北大西洋海洋哺乳动物委员会（NAMMCO）正式成员，国际海事组织的准成员国（IMO）。法罗还与格陵兰一起，在地区渔业管理组织——北大西洋渔业组织（NAFO）、北大西洋三文鱼保护组织（NASCO）和大西洋东北部渔业委员会（NEAFC）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法罗与格陵兰、冰岛、挪威及俄罗斯缔结了渔业协定。

法罗与中国相关的进出口货物主要为鱼类产品、渔船及相关设备和零部件。2019年，法罗与中国货物贸易总额为13.4亿丹麦克朗（约合2亿美元），其中向中国出口8.5亿丹麦克朗（约合1.3亿美元），自中国进口4.9亿丹麦克朗（约合0.7亿美元）（法罗统计局数据）。

附录1 丹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财政部 fm.dk
- (2) 外交部 um.dk
- (3) 文化部 kum.dk
- (4) 宗教事务部 km.dk
- (5) 交通、建筑和住房部 trm.dk
- (6) 环境和食品部 mfvm.dk
- (7) 工业、商业和金融事务部 em.dk
- (8) 移民和融合部 uim.dk
- (9) 社会事务和内政部 sim.dk
- (10) 司法部 justitsministeriet.dk
- (11) 气候、能源和能效部 kefm.dk
- (12) 儿童和教育部 uvm.dk
- (13) 卫生部 sum.dk
- (14) 税务部 skm.dk
- (15) 高教和科学部 ufm.dk
- (16) 国防部 fmn.dk
- (17) 就业部 bm.dk

附录2 丹麦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 华人商会和社团

丹麦中国商会(CCCD,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Denmark),
网址: www.cccd.dk

旅丹华人专业人士协会(ACE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Experts in
Denmark), 网址: www.aced.dk

丹麦华人总会(Den Kinesiske Forening), 网址: www.huaren.dk

(2) 主要中资企业

中远海运集运北欧有限公司, 电话: 0045-45160167

华为丹麦公司, 电话: 0045-70270801

丹拿控股有限公司, 电话: 0045-87941481

欧洲华大基因有限公司, 电话: 0045-70260806

中国国际航空丹麦营业部, 电话: 0045-33149222

蜜儿乐儿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 0045-32121888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丹麦》，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丹麦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丹麦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丹麦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丹麦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参加2019版《指南》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张舒静（参赞）、雷小宝（二秘）、管炜（二秘）、任明华（二秘）、谢丽莎（三秘）和赵婉辰（三秘）。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丹麦统计局、丹麦央行、丹麦投资促进局（Invest in Denmark）和哥本哈根投资促进署（Copenhagen Capacity）等专业机构的公开信息，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0年5月